

南京江北新区龙袍新城长江大保护暨产城融合示范项目长江生态保护一期工程
监理

标段编码：LHSW2501363-02JL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建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10-13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22
开标一览表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评标办法正文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二卷	16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62
第三卷	1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4
封面	166
目录	16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68
（一）投标函	168
（二）投标函附录	17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71
二、授权委托书	172
三、联合体协议书	173
四、投标保证金	173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74
五、费用清单	175
六、资格审查材料	176
（一）基本情况表	176
基本情况表	176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76
（附件）企业资质	176
（附件）企业证书	176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76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77
近年财务状况表	177
（附件）财务状况	177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7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78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78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78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79
（五）信誉资料表	180
信誉资料表	180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80
（附件）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180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8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81
（附件）基本信息	181
（附件）资格证书	181

(附件) 社保	181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182
主要人员简历表	182
(附件) 基本信息	182
(附件) 资格证书	182
(附件) 社保	182
(附件) 业绩	182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83
七、监理大纲	185
八、其他资料	185
第七章 其他	1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六合分中心) 南京江北新区龙袍新城长江大保护暨产城融合示范项目长江生

态保护一期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LHSW2501363-02JL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江北新区龙袍新城长江大保护暨产城融合示范项目已由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南京江北新区龙袍新城长江大保护暨产城融合示范项目（项目审批文号:六发改备（2021）45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长江生态保护一期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建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龙袍新城南部

2.2 招标范围: 南京江北新区龙袍新城长江大保护暨产城融合示范项目长江生态保护一期工程监理；全部建设内容（含变更）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24个月）建设监理工作，以及决算资料的预审工作。

2.3 服务期限: 54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1,450,6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 水务

2.6 工程规模: 南京江北新区龙袍新城长江大保护暨产城融合示范项目长江生态保护一期工程监理；全部建设内容（含变更）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24个月）建设监理工作，以及决算资料的预审工作。

2.7 其他说明: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 监理综合资质或者[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2020年11月1日（含）以来，监理过类似工程的，注：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在55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

（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有效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注：资格审查业绩、评分标准中企业业绩不可兼得。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①项目总监需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资格证书（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明的注册专业为准）；②项目总监无在监工程，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 项目总监未变更的，以合同工程通过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为准。b. 项目总监是变更后无在监工程的，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自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未开工超过120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相应主管部门核准并已经办理变更手续。③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近一个月（2025年9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若以上人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合同）。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11-03 10: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总监素质部分：4.00 分 监理单位（资源配置）部分：40.00 分 资信能力部分：4.00 分 监理大纲部分：42.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三 方法三（费率&金额报价）： $S = T \times \beta + B \times (1 - \beta)$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T—最高投标限价； β —T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取值范围为： <u>0.7, 0.75, 0.8</u> ，开标现场抽取；（权重系数不小于0.6，间隔建议0.05） B—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u>剔除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Y%的有效投标报价</u> 剔除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Y%的有效投标报价时，Y= <u>85</u> （此处建议85），剔除后：当有效投标数<5时，取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 5 且<10时，取剔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 10 且<20时，取剔除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 20 时，取剔除n个最高价和n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n=有效投标单位数量 $\times 20\%$ （去除小数取整），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Y%时，取B=最高投标限价的Y%。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文件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二、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4.4（1） 总监素质	总监年龄、专业等 (0~4.00)	①总监年龄60周岁（含60周岁）以下得1分，60周岁以上不得分。（以身份证扫描件为准，年龄计算以2025年11月1日（含）为基准日）（满分1分） ②总监理工程师执业年限满5年（含5年）及以上得1分，满3年（含3年）及以上不足5年得0.5分，不足3年不得分。（执业年限以监理资格证书上签发日期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计算为准）（满分1分） ③总监具有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满分2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4.4（2） 监理单位（资源配置）	监理人员专业配置（总监除外） (0~34.00)	①给水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每人得2分/人。（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满分4分） ②市政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2分/人。（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满分4分） ③工程地质或水文地质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2.5分。（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满分2.5分） ④结构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2.5分。（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满分2.5分） ⑤园林或绿化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2.5分。（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满分2.5分） ⑥工程监理与质量检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2.5分。（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满分2.5分） ⑦工程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2.5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加1分，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加0.5分。（须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满分3.5分） ⑧安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1.5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或通过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的监理人员的；加1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满分2.5分） ⑨上述所有专业人员，具有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的

		每人加0.5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人加1分；最多得10分，满分10分。（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注：a. 项目组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 b.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近一个月（2025年9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若以上人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合同），否则不得分。
	进场计划及驻场时间 (0~2.00)	专业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合理，主要监理人员月驻场时间满足22天的得2分。（以承诺书为准，承诺书格式自拟）
	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 (0~4.00)	现场需配备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混凝土回弹仪、土工试验仪器、激光测距仪、数码相机、游标卡尺、卷尺、电脑、打印设备，满足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的得4分；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4.4（3） 资信能力	企业业绩 (0~4.00)	投标人自2020年11月1日（含）以来，监理过类似工程的，注：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在55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每个得2分，满分4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有效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注：资格审查业绩、评分标准中企业业绩不可兼得。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4.4（4） 监理大纲	监理工作制度 (0~4.00)	（1）监理工作制度内容完整、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得2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 （2）监理工作制度，叙述完整、合理可行得2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
	对招标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监理对策 (0~6.00)	对招标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监理对策，叙述完整、控制措施科学合理、无明显瑕疵得6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最多扣6分。
	现场协调 (0~4.00)	施工现场组织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无明显瑕疵得4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最多扣4分。

	质量控制措施 (0~8.00)	(1) 质量控制目标明确、科学合理、无明显瑕疵得4分, 有明显瑕疵的, 酌情扣分, 最多扣4分; (2) 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叙述完整、科学合理、无明显瑕疵得4分, 有明显瑕疵的, 酌情扣分, 最多扣4分;
	进度控制措施 (0~4.00)	进度控制的程序和措施科学合理、无明显瑕疵得4分, 有明显瑕疵的, 酌情扣分, 最多扣4分;
	投资控制措施 (0~4.00)	投资控制的程序和措施科学合理、无明显瑕疵得4分, 有明显瑕疵的, 酌情扣分, 最多扣4分;
	合同、信息及档案管理 (0~4.00)	合同管理、信息及档案管理措施与方案, 叙述完整、合理可行, 得4分; 有明显瑕疵的, 酌情扣分, 最多扣4分。
	监理检测试验计划 (0~4.00)	监理检测试验计划合理可行、频次符合要求得4分; 有明显瑕疵的, 酌情扣分, 最多扣4分。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0~4.00)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科学合理、无明显瑕疵得4分, 有明显瑕疵的, 酌情扣分, 最多扣4分。
	汇总规则: 评委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是 监理大纲总篇幅要求: 不超过200页, 每超过1页的, 扣0.1分, 最多扣42分。	
2.4.4 (5)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三、报价打分 投标价(算术修正后, 下同)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满分, 并以此为基数, 进行下面各项的打分, 偏差率每高于1%扣0.1分, 每低于1%扣0.1分, 不足1%部分按比例计算, 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 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1) 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暗标，不含总监答辩）页数限制范围为：不超过200页（含200页），对超过限制页数的投标文件，每超过一页扣0.1分（按暗标要求编制），最多扣42分。

(2) 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红、黄牌警示期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3) 投标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4) 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5) 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南京”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本项目不接受2024年11月1日至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在全国范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谋取中标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处罚期未届满的投标人投标；投标人如有以上行为，作无效标处理。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 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建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西路65号六 合公用大厦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湖山路799号9栋2楼
联系人：	陈金秀	联系人：	顾丽
电话：	025-57726566	电话：	025-52167181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六合区水务局（电话:025-5775638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西路65号六合公用大厦 联系人: 陈金秀 电话: 025-577265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建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湖山路799号9栋2楼 联系人: 顾丽 电话: 025-5216718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龙袍新城长江大保护暨产城融合示范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龙袍新城南部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南京江北新区龙袍新城长江大保护暨产城融合示范项目长江生态保护一期工程监理；全部建设内容（含变更）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24个月）建设监理工作，以及决算资料的预审工作。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具体详见施工招标文件；建设周期为540日历天；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113,254,313.87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非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南京江北新区龙袍新城长江大保护暨产城融合示范项目长江生态保护一期工程监理；全部建设内容（含变更）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24个月）建设监理工作，以及决算资料的预审工作。</u>
1.3.2	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限： <u>540</u>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资质要求： <u>监理综合资质或者[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u> ☐ 财务要求： <u>/</u> ☒ 业绩要求： <u>投标人自2020年11月1日（含）以来，监理过类似工程的，注：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在55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有效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注：资格审查业绩、评分标准中企业业绩不可兼得。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 信誉要求： <u>/</u> ☒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u>①项目总监需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资格证书（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明的注册专业为准）；②项目总监无在建工程，须满</u>

		足以下条件之一：<u>a. 项目总监未变更的，以合同工程通过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为准。</u><u>b. 项目总监是变更后无在监工程的，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自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未开工超过120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相应主管部门核准并已经办理变更手续。</u>③<u>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近一个月（2025年9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若以上人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合同）。</u>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如有）： / ☐其他要求： /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10-18 09: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450,600元 其中：/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建设工程施工费按照11325.431387万元专业系数：1.0；复杂系数：1.0；高程系数：1.0；根据以上系数计算出监理费为241.77万元；在此基础上按照60%记取监理费作为监理招标控制价：145.06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20,000</u>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账号：31290188000069840 银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华欧大道26、28、30、32号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
---------	-------	--

		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 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性质的工程局、工程处等名称，一律以公司表述；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经营活动范围的地区名称；不得在标书中有空页以此作提示；不得有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文本采用 A4 页面，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2.5 厘米，全文字体为小四号宋体黑色，单倍行距，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重复序号等标记，纸张方向一律采用纵向，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暗标文本的文字使用 Windows 系列。暗标编制中如有图片、图表、图纸均为黑白色，一律用 A4 页面。不得有封面和目录。不得通过个性化排版等明示、暗示的方式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电子投标文件最终实际展示情况明显异常的，须经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 技术标文件需上传doc或docx格式文件。 投标文件中的“勘察方案”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性质的工程局、工程处等名称，一律以公司表述；不得出

		现能显示企业经营活动范围的地区名称；不得在标书中有空页以此作提示；不得有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文本采用 A4 页面，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2.5 厘米，全文字体为小四号宋体黑色，单倍行距，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重复序号等标记，纸张方向一律采用纵向，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暗标文本的文字使用 Windows 系列。暗标编制中如有图片、图表、图纸均为黑白色，一律用 A4 页面。不得有封面和目录。不得通过个性化排版等明示、暗示的方式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电子投标文件最终实际展示情况明显异常的，须经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 技术标文件需上传doc或docx格式文件。 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性质的工程局、工程处等名称，一律以公司表述；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经营活动范围的地区名称；不得在标书中有空页以此作提示；不得有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文本采用 A4 页面，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2.5 厘米，全文字体为小四号宋体黑色，单倍行距，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重复序号等标记，纸张方向一律采用纵向，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暗标文本的文字使用 Windows 系列。暗标编制中如有图片、图表、图纸均为黑白色，一律用 A4 页面。不得有封面和目录。不得通过个性化排版等明示、暗示的方式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电子投标文件最终实际展示情况明显异常的，须经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 技术标文件需上传doc或docx格式文件。 投标文件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性质的工程局、工程处等名称，一律以公司表述；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经营活动范围的地区名称；不得在标书中有空页以此作提示；不得有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文本采用 A4 页面，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2.5 厘米，全文
--	--	--

		字体为小四号宋体黑色，单倍行距，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重复序号等标记，纸张方向一律采用纵向，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暗标文本的文字使用Windows 系列。暗标编制中如有图片、图表、图纸均为黑白颜色，一律用 A4 页面。不得有封面和目录。不得通过个性化排版等明示、暗示的方式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电子投标文件最终实际展示情况明显异常的，须经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 技术标文件需上传doc或docx格式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1-03 10: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无要求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 <u>3</u> 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u>否</u>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u>3</u> ，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u>否</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u>/</u>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u>不要求</u>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u>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 内容	<u>(1) 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暗标，不含总监答辩）页数限制范围为：不超过200页（含200页），对超过限制页数的投标文件，每超过一页扣0.1分（按暗标要求编制），最多扣42分。</u> <u>(2) 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红、黄牌警示期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 <u>(3) 投标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u> <u>(4) 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u> <u>(5) 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南京”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u> <u>(6) 本项目不接受2024年11月1日至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在全国范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谋取中标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处罚期未滿的投标人投标；投标人如有以上行为，作无效标处理。</u>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定标资料 (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监理大纲。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江北新区龙袍新城长江大保护暨产城融合示范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江北新区龙袍新城长江大保护暨产城融合示范项目

标段名称：长江生态保护一期工程监理

标段编码：LHSW2501363-02JL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总监理工程师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 金应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实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缴纳方 式	投标保证金 金信用承 诺	投标保证金 金到账情 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水务监理：评标办法补充说明			1. 监理大纲不得超过200页，每超过一页扣0.1分，不超过不扣分（不含项目负责人答辩） 2. 技术标得分汇总方式 ☒ 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取其他评委的平均得分 ☐ 取其评委的平均得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总监素质部分：4.00 分 监理单位（资源配置）部分：40.00 分 资信能力部分：4.00 分 监理大纲部分：42.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三 方法三（费率&金额报价）： S=T×β+B×（1-β）式中： S—评标基准价； T—最高投标限价； β—T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取值范围为： <u>0.7, 0.75, 0.8</u> ，开标现场抽取；（权重系数不小于0.6，间隔建议0.05） B—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剔除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Y%的有效投标报价 剔除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Y%的有效投标报价时，Y= <u>85</u> （此处建议85），剔除后：当有效投标数<5时，取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5且<10时，取剔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10且<20时，取剔除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20时，取剔除n个最高价和n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n=有效投标单位数量×20%（去除	

		小数取整），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Y%时，取B=最高投标限价的Y%。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文件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二、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4.4 (1) 总监素质	总监年龄、专业等 (0~4.00)	①总监年龄60周岁（含60周岁）以下得1分，60周岁以上不得分。（以身份证扫描件为准，年龄计算以2025年11月1日（含）为基准日）（满分1分） ②总监理工程师执业年限满5年（含5年）及以上得1分，满3年（含3年）及以上不足5年得0.5分，不足3年不得分。（执业年限以监理资格证书上签发日期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计算为准）（满分1分） ③总监具有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满分2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4.4 (2) 监理机构（资源配置）	监理人员专业配置（总监除外） (0~34.00)	①给水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每人得2分/人。（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满分4分） ②市政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2分/人。（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满分4分） ③工程地质或水文地质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2.5分。（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满分2.5分） ④结构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2.5分。（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满分2.5分） ⑤园林或绿化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2.5分。（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满分2.5分）

		⑥工程监理与质量检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2.5分。（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满分2.5分） ⑦工程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2.5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加1分，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加0.5分。（须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满分3.5分） ⑧安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1.5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或通过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的监理人员的；加1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满分2.5分） ⑨上述所有专业人员，具有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的每人加0.5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人加1分；最多得10分，满分10分。（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注：a. 项目组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 b.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近一个月（2025年9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若以上人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合同），否则不得分。
	进场计划及驻场时间 (0~2.00)	专业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合理，主要监理人员月驻场时间满足22天的得2分。（以承诺书为准，承诺书格式自拟）
	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 (0~4.00)	现场需配备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混凝土回弹仪、土工试验仪器、激光测距仪、数码相机、游标卡尺、卷尺、电脑、打印设备，满足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的得4分；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4.4（3） 资信能力	企业业绩 (0~4.00)	投标人自2020年11月1日（含）以来，监理过类似工程的，注：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在55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每个得2分，满分4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有效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注：资格审查业绩、评分标准中企业业绩不可兼得。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4.4（4） 监理大纲	监理工作制度 (0~4.00)	（1）监理工作制度内容完整、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得2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 （2）监理工作制度，叙述完整、合理可行得2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
	对招标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监理对策 (0~6.00)	对招标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监理对策，叙述完整、控制措施科学合理、无明显瑕疵得6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最多扣6分。
	现场协调 (0~4.00)	施工现场组织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无明显瑕疵得4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最多扣4分。
	质量控制措施 (0~8.00)	（1）质量控制目标明确、科学合理、无明显瑕疵得4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最多扣4分； （2）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叙述完整、科学合理、无明显瑕疵得4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最多扣4分；
	进度控制措施 (0~4.00)	进度控制的程序和措施科学合理、无明显瑕疵得4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最多扣4分；
	投资控制措施 (0~4.00)	投资控制的程序和措施科学合理、无明显瑕疵得4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最多扣4分；
	合同、信息及档案管理 (0~4.00)	合同管理、信息及档案管理措施与方案，叙述完整、合理可行，得4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最多扣4分。
	监理检测试验计划 (0~4.00)	监理检测试验计划合理可行、频次符合要求得4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最多扣4分。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0~4.00)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科学合理、无明显瑕疵得4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最多扣4分。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是 监理大纲总篇幅要求：不超过2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1分，最多扣42分。	
2.4.4（5）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三、报价打分 投标价（算术修正后，下同）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满分，并以此为基数，进行下面各项的打分，偏差率每高于1%扣0.1分，每低于1%扣0.1分，不足1%部分按比例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龙袍新城长江大保护暨产城融合示范项目长江生态
保护一期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龙袍新城南部;

3. 工程规模：南京江北新区龙袍新城长江大保护暨产城融合示范项目长江生态保护一期工程监理；全部建设内容（含变更）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24 个月）建设监理工作，以及决算资料的预审工作。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11325.431387 万元。

5. 监理范围：南京江北新区龙袍新城长江大保护暨产城融合示范项目长江生态保护一期工程监理；全部建设内容（含变更）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24 个月）建设监理工作，以及决算资料的预审工作。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大写): (¥_____万元), 不因项目延期而增加监理费用。

本合同监理酬金最终以相关部门审定数额为准。

包括:

1. 监理酬金: 。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无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无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无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无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除双方协商一致外, 本项目的监理酬金或费用不因工期延长而增加。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始, 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始, 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始, 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款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款；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 在专用条款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 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 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 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 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 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 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 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 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 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

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

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同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阶段（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四控两管一协调，即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协助委托人审查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对工程设计和其他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主持图纸会审，做好记录，出会议纪要。

2、审核施工图预算、已完合格工程产值、进度款、现场签证、变更、材料与设备核价、竣工结算等造价类文件，并及时出具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审核意见。

3、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需要招标的情况时，须协助委托人准备招标文件。

4、针对主要原材料及构配件进行品牌管理（委托人的品牌要求），建立样品管理制度。

5、严格按照监理规范有关设计阶段、施工阶段以及保修阶段工作内容执行，监理工作应按照委托人所要求的“四控制”（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两管理”（合同、信息管理）、“一协调”（协调各承包人间、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的关系）进行。

6、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与施工图设计成果以及本项目涉及到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建设项目全过程的监理，监理人按照规范要求及行业标准进行专业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拟提出的建议不得以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为目的。否则委托人可视具体情况对监理人处以造成损失价值5%-10%违约金。

7、审查工程施工分包单位的资格和施工能力（如有）；审查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资质和能力是否符合其投标文件内容且能够胜任本工程相关工作；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性能与数量是否满足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要求。

8、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设计图纸进行施工阶段的质量检查和验收签证，把好质量关，对工程进度严格控制。监理人须负责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检查施工质量，通知承包人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停工整改或返工。

9、审查施工单位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阶段性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并保证其有效实施；如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不能满足总工期要求，监理单位有义务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结合工程总承包合同以及委托人要求进行处理。

10、审查工程实际完工时间是否提前或超过承包合同规定的完工期限，在实际控制中，对实际工期不断检查，发现偏离进度计划的，应及时督促承包商采取措施，做到有效动态控制。如现场工期延误属于监理人监督不力，委托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情况对监理人处以5000-10000元/次违约金。

11、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审核确认设计变更方案，并提出监理意见，汇同委托人对现场变更进行签证，并作为办理结算的依据。

12、熟悉施工现场场地现状，每周组织现场例会。会前应督促并落实总承包单位提交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周报及周进度计划。同时，监理人应对上报计划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材料的格式要求进行核查。

13、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执行安全文明施工协议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施工现场安全责任，现场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或隐患，除总承包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与损失赔偿外，委托人有权视情节严重要求监理人支付1万/次-10万/次违约金，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不能免除监理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4、参与施工图交底，组织图纸会审，对施工单位提出的问题给出合理化意见。协助委托人审核施工图设计成果，审核施工图预算，出具相应的审核意见。

15、审查工程计量、审核已完合格工程产值节点并出具审核意见，控制工程费用，核实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报表和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审查支付申请，并按月提供实际完成工作量报表，作为委托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协助委托人做好费用索赔审核制度，参与变更、索赔等事项的取证。

16、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约定原则，对已完成的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准确计量，每月20号前完成上月工程量及价款的初步核定工作。

17、对承包人提出的经济签证按承包合同提出处理意见，初审签证造价。如最终审核结果超过监理人初审结果10%（含）以上，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核减金额20%的违约金。

18、初审承包人报审的竣工结算，并对审核结果承担责任。如最终审核结果超过监理人初审结果10%（含）以上，委托人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监理人处以本合同总价的3%~6%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定）

19、施工监理负责组织、协调施工组织总设计的审查工作，负责稿件的审稿，组织、主持审查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审核重点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20、根据委托人要求对主要材料、构配件、设备等进行品牌管理，并建立样品管理制度。对于委托人未明确品牌要求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监理人应根据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审查，对于委托人认为需要询价或确实存在采购困难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三家以上的书面询价记录。

21、协助委托人根据《南京市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检查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与措施。监督检查承包人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巡视检查施工现场，监督其实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检查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安全教育、管理情况。组织安全大检查，监督安全文明施工状况。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有权发出“暂停施工”的通知。

22、参加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和验收。检查设备保管方法，并监督实施。

23、审查承包人质保体系文件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 24、审批承包人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开工申请报告。
- 25、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并监督实施。
- 26、主持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评。各阶段施工若出现经监理人验收合格而实际未合格的情况，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5万元/次（具体金额由委托人决定）。
- 27、检查施工现场建筑工程用原材料、构件的质量，负责监督检查本工程所需物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按验收标准复核建筑工程主要材料、构件和设备质量等，提出有关验收问题的监理意见。同时负责原材料进厂的统计核实工作，做好台账，每月上报给委托人。
- 28、应及时发现检验材料、设备缺陷及施工过程中发现或产生的缺陷，及时报委托人，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协助处理。
- 29、监理人应建立本工程执行强制性条文的实施计划，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出相应工作要求并对相关内容进行宣传贯彻和培训，应有记录；并建立对强制性条文进行监督检查的制度。
- 30、制定并实施重点部位的见证点、停工待检点、旁站点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监理人员要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停工待检点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 31、作为本项目监理工作单位，负责组织、制订现场有关管理制度、规定和本标范围内工程建设监理大纲、规划、细则等。
- 32、主持工程例会、质量例会、安全例会、图纸会审等，并按时出具会议纪要，并受委托人委托完成有关设备、材料、图纸和其它外部条件以及工程进度、交叉施工等的协调工作；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通报质量现状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实施；盘点工程进度，分析质量进度趋势，提出分析报告及改进要求、建议，报送委托人并监督实施。定期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召开安全工作例会及根据现场具体情况进行的针对性检查活动，消除隐患提出改进或弥补措施并监督实施，出具安全文明施工周报、月度、季度、年度总结、安全简报、事故通报等。协助委托人协调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需要解决的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并监督实施。

- 33、本项目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人应根据所承接的监理业务，设立由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所组成的项目监理机构。必须在现场设立常驻监理机构并配备相应的监理人员。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履行各自监理职责并向总监理工程师负责。
- 34、协助委托人编制项目的月度、季度、年度资金计划，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 35、在监理合同签字生效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编写监理大纲，报委托人批准后实行。
- 36、在工程建设监理实施过程中，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监理细则，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必须记好监理日志，总监理工程师应定期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监理情况，负责完成工程量的审核，监理周、月、季、年报：次月5日前报送工程监理月报，次季首月5日前报送工程监理季报，次年首月5日前报送工程监理年报，工程完工后及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报告，并抄报有关部门。
- 37、监理人可将承包人在工程中的不合格项分为处理、停工处理、紧急处理三种，并严格按提出、受理、处理、验收四个程序实行闭环管理，监理人员对不合格项必须跟踪检查并落实。
- 38、工程质量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检验并签字，未经监理工程师的签字，主要材料、设备和构件不准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准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不准拨付工程进度款，不准进行工程验收。若委托人发现，上一道工序经监理工程师检验无误并签字后仍出现质量问题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 39、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协助委托人编制用款计划；审核经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并签证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工作，完成竣工结算初审。
- 40、督促完善签署工程保修协议，督促承包商回访。
- 41、督促承包商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协助委托人督促承包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保修协议开展维修工作，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保证维修工作顺利进行。
- 42、保修期间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接委托人通知后参与调查、分析，确定发生工程质量的原因责任，共同制定修补措施，并负责监督责任单位修补工作。
- 43、保修阶段，监理人应按照合同委托范围进行“四控两管一协调”，对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设计问题、设备质量问题、施工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并进行现场监理。

44、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资料、记录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按档案管理规定移交委托人。督促检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参与竣工图审核、竣工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等工作。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委托人。

45、建立工程项目在质量、安全、投资、进度、合同等方面的信息网络，在委托人、设计、施工等单位的配合下，收集、发送和反馈工程信息，形成信息共享。

46、在工程中应严格执行进度管理程序，每周提出进度分析报告。

47、委托人交办的监理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省、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建设监理的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筑安装工程的规范、标准和规程，本工程项目的上级部门的批准文件、工程设计及地质勘察文件、工程承包合同等。如发生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2 关于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1)合同签订时，中标的总监理工程师证书原件以及身份证必须交给委托人核验；如不能提供或逾期提供的，监理人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不在岗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

(3)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事先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并满足相关文件的要求。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4)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组织每周召开的例会（有事须提前向委托人请假，并征得同意）。

(5)监理人主要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如监理人主要监理人员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或正常在岗时间离开工地现场的，必须以书面请假条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6) 监理日常考勤应与事实相符，旁站值班、监督混凝土试块现场制作、项目施工材料按规范要求进行见证、取样，跟踪送检、工序检查等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 委托人有权不定期对总监理工程师及各岗位监理人员进行考核，填写《监理工作考核表》，并有权要求调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本合同签字生效后一周内，监理人应组成以总监理工程师为首的项目监理班子投入工作，参与对施工的监理工作，同时将监理人员名单，各自分工报送委托人。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违约责任：如委托人认为总监理工程师不能胜任的，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委托人有权追回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违约金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委托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更换人员的通知后应在3天将新到岗的人员报委托人批准，7天内自费更换监理人的人员，同时支付委托人违约金2万元/次。未经委托人许可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撤走的监理人人员雇用于本工程供职。监理人如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配合等问题而导致总监理工程师被委托人调换的，监理人支付委托人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次，总监理工程师被委托人要求调换3次的，监理人赔偿委托人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签约监理酬金总价10%的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项目部其他人员因上述原因被调职调岗者，监理人每一人次支付委托人人民币1万元/次违约金。

(3) 更换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及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且与原岗位的管理人员具有同等条件，如资质、业绩等。

(4)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监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人员，有以下行为的，经委托人提出后，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每天每人次支付人民币10000元违约金；同时，监理人应在3天内用委托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a) 委托人有证据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b) 不能积极配合其他监理人员或委托人正常工作者；

(c) 违反委托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d)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e)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f)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g) 严重过失行为的；

(h)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i) 涉嫌犯罪的；

(j)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k) 委托人认为监理人人员不符合要求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3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对监理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进行“四控”“二管理”“一协调”工作并做好监理日记。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对工程分包人的资质、能力判别权。

(2)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 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或设计变更，按照保质量、保工期、降低成本的原则，优化或修正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4) 主持工程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重要协调事项需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5) 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工程师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6) 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的检验监督。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并报告发包人；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得到监理单位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 对工程施工的质量、安全文明、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8)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费用索赔或工程延期的审查权。

(9) 在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工程款支付的审查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查权。

(10)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那些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施工现场人员。

(11)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外，负责的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及责任。

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分包单位的确定、施工中或图纸中的建议，设计变更、签证、工期延期、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会导致造价变化的一切事宜。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监理规划的提交应该在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第一次工地会议前7日内，份数2份；

（2）监理月报的提交应在每月5号前，提交上月月报，份数2份；

（3）专项总结报告在相应工程施工完成15天内提交，份数2份；

（4）应委托人要求提交的其它专项报告，提交时间和份数根据委托人要求。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天内，面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2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组织每周召开的例会（有事须提前向委托人请假，并征得同意），如总监理工程师违反上述约定，按5000元人民币/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若一周有2天或一个月累计5天不在现场或一个月缺席例会二次，为严重违约，委托

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将监理人清退出场并不予结算任何款项，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监理人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请假，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1 天提出书面申请，在获得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如未获得委托人批准擅自缺席，缺席一次按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委托人代表将对总监理工程师常驻现场和出席工程例会的情况进行考勤，上述违约金在支付监理酬金进度款时直接扣除。

4.1.3 如监理人主要监理人员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或正常在岗时间离开工地现场的，必须事先以书面请假条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否则监理人按 1000 元/人/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支付监理酬金进度款时直接扣除。

4.1.4 监理日常考勤，如遇有与事实不符、旁站值班不到位、混凝土试块未监督现场制作、项目施工材料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见证、取样，跟踪送检、工序检查不到位等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每次扣减监理酬金 5000 元，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结算任何款项，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或造成工程重大质量问题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损失金额 30% 的违约金。

4.1.5 监理人在工程开工半年内不得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因死亡、刑事犯罪、伤病等丧失工作能力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除外），同时每 6 个月内不得两次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部人员在开工后每 6 个月内更换人员比例不得大于 20%。否则，不到场人员按旷工处理，监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1.6 如因监理人对项目安全、进度、质量管理不到位导致出现安全事故、质量事故、进度滞后、返工、造价增加等情况，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人的管理责任，并要求按照损失金额进行赔偿，同时按 1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1.7 监理人员应对承包单位报送的工程量签证单认真复核，所核发的签证必须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如发现违背施工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签证，或签证未按规定时间办理，或因签证不实等原因，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按照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4.1.8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与相关服务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等要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外，委托人还有权按下列规定相应扣减监理服务费用：

a. 本工程因施工质量或安全文明施工存在隐患被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停工整改，监理人被通报批评或被行政处罚（包括暂停承接本地区监理业务资格）的，监理人须按50000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b. 本工程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被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停工整改，监理人被通报批评或被行政处罚（包括暂停承接本地区监理业务资格）的，监理人须按100000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c. 因监理人未尽监理职责造成安全事故的，按照《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监理单位管理办法（试行）》相关条款执行。

4.1.9 由于监理人工作失误或其他违约行为以及监理人过错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4.1.10 由于监理人严重违反职业道德，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损失，并按5万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同时上报相关部门。

4.1.11 如发现监理人履行管理职责和提出的建议时，并不利于项目实施和造价控制，或有可能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监理人须按5万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同时上报相关部门。

4.1.12 未尽事宜参照《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监理单位管理办法（试行）》，合同条款与管理办法不一致时，按最严格条款执行。如因现场矛盾协调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不增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汇率为：无。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	------	------	----------

第一次付款	现场经计量完成合格工作量达到合同价中建安费 40%时	支付至监理合同总价的 25%	
第二次付款	现场经计量完成合格工程量达到合同价中建安费 80%时	支付至监理合同总价的 50%	
第三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支付至监理合同总价的 70%	
第四次付款	剩余 30%（其中施工全过程 27%，缺陷责任期 3%）	将在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注：（1）每次支付前，监理人均需按委托人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全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委托人有权单方面根据资金到位情况调整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与比例。由于委托人的原因延期支付监理费，监理人不得因此停工，且延期付款款项不计息。

（1）以监理合同中的工程计费额（11325.431387 万元），按照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计算出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A）（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

（2）监理合同签约酬金（B）

（3）中标时的监理下浮后的优惠幅度（C）

$$C = (B/A) * 100\%$$

（4）根据施工结算审计价，并按照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计算出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D）

（5）监理的结算价（E）

$$E = D * C - \text{罚款(若有)} - \text{考核扣款(若有)} - \text{违约金额(若有)}$$

本项目不因工期的延长而增加监理酬金或费用。

本合同监理酬金最终以相关部门审定数额为准。

1、监理费的支付均以建设单位资金实际拨付到账为准；

2、监理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因素的工期延长所导致的本合同期限延长，不论合同期限延长多少，均不计附加工作，委托人不因此额外增加任何监理酬金。

3、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根据经审计后的工程造价为计费额，按最终监理服务酬金计算方式确定最终监理服务酬金。

4、由于监理人的原因造成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量增加的，委托人不另行支付监

理酬金。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监理人进行赔偿。

5、合同实施期间，如标准或规范修改或新颁、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对项目成本产生影响，监理人不得因此而要求给予费用补偿。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监理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因素的工期延长所导致的本合同期限延长，不论合同期限延长多少，均不计附加工作，委托人不因此额外增加任何监理酬金。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7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无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出版，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全部销毁，且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此外，著作权及相应的收益权归委托人所有，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另行向监理人主张。

委托人有权无偿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复制、复印、引用等）监理人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所有资料和成果，包括单项资料成果和使用和后期作品使用权等。

虽然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但委托人有权拥有监理人所编制的所有文件的原件，且监理人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所有资料和文件的原件应当在本竣工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移交给委托人，否则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因监理人未移交原件而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由监理人赔偿。

9. 补充条款：

9.1 项目监理机构应服从委托人的组织、协调与管理，并接受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9.2 项目监理人应配套、配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资格、数量以及仪器、设施等配置应符合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和本合同中的约定。

9.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各专业监理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不得擅自变更。如有擅自变更，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监理工程师的，应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现场所有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总监理工程师变更需提供近6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一般现场管理人员需提供近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否则委托人有权将相关人员清退出场。

9.4 项目监理机构入场后一周内，应将项目部所有监理人员的岗位证书原件及身份证报委托人审查，并留复印件现场存档，同时制定完成监理项目机构人员配备一览表及项目机构各项工作管理办法。

9.5 项目监理机构应重点加强以下几方面的监理工作：

(1) 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施工工艺等实际情况，编制符合规范要求、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明确监理工作职责、流程、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监理日记必须及时、真实，且全面反映质量安全监理工作内容

(2) 严格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和重要或危险性较大的、新工艺新材料广泛应用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及时发现现场存在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督促相关单位整改。

(3) 强化材料（构配件、设备等）进场报验、工序报验以及各验收环节的质量控制，及时进行资料审核、见证取样抽检和实体检查，严格规范监理人员签字制度。监理项目部应建立《不合格材料及实体检测报告处理台账》。

(4) 强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工作，制定针对性强的平行检验方案，列出旁站与平行检验的内容与要求，对关键部位和工序进行旁站，对施工现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定期巡视，对主要进场材料和结构实体质量进行平行检验。监理人检查验收中发现质量隐患、事故应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加强处罚力度，确保质量问题消除。

(5) 检查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履行质量安全职责，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合同、法律法规的情况。

(6) 对施工单位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上岗情况进行量化考核（包括出勤到岗率、文件收发或表格签证及时率等）。同时，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应接受委托人的考核。

(7) 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跟踪了解，根据委托人各阶段制定的目标工期，结合现场实际予以配合、协调。

(8) 对项目发生的技术核定，设计变更、施工签证情况予以核实。

9.6项目监理机构应如实向委托人汇报现场情况和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以及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不严格履行质量安全职责的行为，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下达监理指令单并跟踪复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问题闭合处理，留存资料完整。对于责任单位拒不整改的，项目监理机构应视问题严重程度及时报告委托人。

9.7项目监理机构应在每月5日前将《监理月报》报送至委托人。《监理月报》应反映所监理项目上月的质量、安全、进度及签证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9.8委托人将对监理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查：

（1）检查各施工阶段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与设施的现场实际配备与备案材料是否一致；检查监理人对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工作的管理与考核情况。

（2）抽查监理资料是否内容完整、及时、真实、有效。重点对照工程实体抽查监理规划、细则、监理日志、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资料、材料（包括构配件、设备）进场和分部分项工程报验资料、旁站和平行检验记录、监理通知单及整改回复等。

（3）检查项目监理机构是否切实履行监理职责监督参建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抽查工程实体质量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以及能否及时发现问题并正确处理等情况。

（4）检查项目监理机构组织参与主要分部（子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等验收环节的控制措施以及质量责任落实情况。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在影响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方面的工作失误（属于监理人义务的内容），发现2次（含）以内，委托人对监理人进行警告；发现2次以上，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应付监理酬金中扣除）。

9.9监理人需无条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施工图预算核定，按照《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审计单位管理办法（试行）》相关结算审核条款执行。

9.10配合委托人上报主管单位规定的审批材料，按照委托人要求执行。

9.11监理人必须执行委托人关于监理单位的管理制度。

9.12施工期间，监理人应为现场监理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投保，并承担保险费。监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发生伤亡等事故，由监理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9.13投标文件中所列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应根据需要及时到位，否则委托人有权进行索赔。

9.14因监理人对工期控制不严，使本工程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竣工的，委托人有权进行索赔。每延误一天按监理费的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非监理人原因延误工期的除外。

9.15监理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控制工程造价，控制进度款的拨付，所有经济和工期签证须经委托人有权人员签署后方生效；如项目实施或施工中发现监理人员签署不实的经济和工期签证，监理人须对此签证所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赔偿金额计算按“4.1.1条款”规定执行。

9.16保修期间，监理人应定期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保修，并派员跟踪检查验收，监理人缺席的，委托人有权按照10000元/次扣除合同款项。

9.17在监理人行使职权的24小时前，委托人对监理人的书面授权同时抄送本工程的承包人，并在授权范围内支持监理工程师工作，维护监理工程师在现场的权威。

9.18每月进场的材料数量和质量应及时检查核定后报委托人。

9.19所有关键事宜如对投资、质量、工期、有重大影响的签证文件必须由总监审定和签发，并经委托人代表同意，否则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扣除违约金10000元/次。

9.20隐蔽工程及重要部位施工时，旁站监理人员必须保证跟班监理并做好监理检测记录和抽检试验记录。委托人在查看现场时如发现施工现场无旁站监理人员的，委托人有权扣除违约金30000元/次并要求监理人更换人员。

9.23凡有关工程签证、工程进度款的确认及支付、竣工结算等与投资控制有关的资料，监理人必须事先与委托人沟通一致，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后，才能由监理人发出。否则，对于因此造成的损失，监理人按损失大小向委托人进行赔偿（具体由委托人决定），直至解除合同。

9.24监理人严格监理工作纪律，签署廉政协议，如监理人员徇私舞弊，使工程遭受损失，除处理当事人外，委托人有权责令监理人退场，不支付监理费，并由监理人承担相关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

9.25监理人必须在收到图纸等技术文件后10日内向委托人提供针对本工程特点、重点、难点的《监理规划》。同时应对各阶段制订详细的、有针对性的现场监理实施细则和工程需要的专题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执行，委托人以此具体考核监

理人的监理工作。如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对《监理规划》等进行调整，监理人必须在一周内完成调整，并报委托人审批每个分部工程开工前须提交一份该分部工程的质量通病或可能产生的质量问题、采取的预防措施和施工过程中有针对性的办法。

9.26在工程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各专业监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设计交底会前的设计文件进行详细的审查。重点审查各专业施工图纸及施工招标文件出现遗漏、缺项、错误，并就存在的问题分类列出，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保证施工过程中能按图施工，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审查过程中未发现图纸或未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明显错误的，每次每项扣减2000元，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9.27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对施工图纸的错误及时提出意见，并根据现场的实际施工情况，每月向委托人上报施工图纸的存在问题修改的情况。未尽监理职责，对施工图纸出现重大错误未发现或未提出意见的，处以5000元/处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9.28监理人根据施工图纸、国家相关施工规范的要求严格监理施工质量，督促施工单位确保工程合格率为 100%。

9.29监理人在开工后，应及时制定承包人管理及工程质量管理细则提交委托人。并定期（每月）进行一次考核，将考核情况上报给委托人。

9.30监理人负责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初验，并监督整改。保留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的影像资料提供给委托人。若因监理人原因造成未进行隐蔽工程验收的，一经查实，扣除5000元/次违约金。监理人协助相关单位进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协助相关单位进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审核竣工图，竣工工程的实体和资料的移交工作。监理人应督促施工方并协助委托人落实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装订，并达到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和质监站的备案要求。建立施工过程的监理档案，在工程竣工验收一个月内，报送一套完整监理资料给委托人，监理资料一式两份（原件）。必须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完善竣工资料及时提交委托人，因监理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处以5000元/天的违约金。

9.31监理人审查各承包单位编制的竣工资料、竣工图，保证其正确无误。

- 9.32 监理单位负责复核施工单位工程月报及已完工程量，审核承包人已完工程数量（月报、工程签证），准确率应达到 95%以上，并提出书面意见，工程施工过程中各项工程变更、签证，在提交监理单位后，监理单位应于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审核日期，须经委托人同意。因监理单位原因造成的延误，按照20000元/次处以违约金。
- 9.33 对于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资料，监理单位未有准确、真实的现场原始记录或不进行现场复核就给予签认，经委托人检查发现签认的文件有误的，除必须立即改正外，处以监理单位10000元/次违约金。对签证错误有可能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按照损失金额20%处以违约金。
- 9.34 监理单位自行解决食宿问题，严禁在承包人处就餐，严禁收受或变相收受承包人好处。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监理单位已收取费用需全额退还，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金额30%违约金。
- 9.35 本合同内规定的相关违约金，实际发生金额累计不超过监理合同金额。
- 9.36 本合同专用条件的相关罚则和补充协议同步执行。
- 9.37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9.38 监理单位派驻现场人员名单见附表：

本工程拟用监理人员一览表

姓 名	在本工程 拟任岗位	年 龄	性 别	专 业	专 业 年 限	职 称	安排上岗 起止时间

注：表中所列人员为监理人投标时配备的本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监理人可根据本表和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安排到位上岗，所有配备的监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A-2 设计阶段：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A-3 保修阶段：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件一：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有序提高集团所有工程项目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强化工程投资控制意识，保障建设资金合理有效地使用，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内容的客观真实、数字准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及省、市相关现行政策性文件等，结合集团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集团及子公司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条件及原则

第三条 为了保证工程签证时效，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原则上手续完善再施工；特殊情况下在变更内容施工结束后原则上1个月内必须完善签字手续及相关资料，超过时效补充报送的联系单、变更单、签证单等将不予认可。

第四条 涉及工程强制性条文的工程变更，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控股）、计划成本部应报送项目原施工图审查单位（如有）进行审查认可。对因设计缺陷或重大技术方案调整、变更后存在的安全隐患及使用期间重大改造方案等问题，均须由项目实

施部门或子公司（控股）牵头召开重大质量与安全问题技术咨询会，确认后方可实施。

第五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进行工程设计变更：

（1）自然条件包括水文、地形、地质情况与设计文件出入较大的，因施工条件有限，材料规格、品种、质量难以达到设计要求的；

（2）不降低原设计标准,可降低投资或节省土地，不增加投资或增加投资不多,能解决特殊的技术问题或对缩短工期效果明显的；

（3）在基本不增加投资的情况下,便于采用新技术、新材料、设备,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标准、提高功效和增进技术进步的；

（4）当施工图设计与现场情况不符时,为符合现场情况而进行变更设计的；

（5）施工图设计差、错、漏及设计明显不合理的；（该内容可在工程项目施工前期准备阶段,做施工图技术交底时以图纸会审记录形式完成）；

（6）上级主管部门或使用单位对工程提出新要求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进行现场签证：

（1）施工过程中因施工条件的变化或无法预见的情况所引起工程量的变化；

(2) 由于建设单位原因,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材料、场地、设备资料等造成施工企业的停工、窝工损失;

(3) 由于建设单位原因决定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等造成施工企业的停工、窝工、返工而发生的倒运、人员和机具的调迁等损失;

(4) 不增加投资或增加投资不多,有利于改善施工条件、提高使用寿命或节省工程的维修、养护费用;

(5) 由于工期紧张,为加快工程进度而采取的相关措施;

(6) 工程实施过程中因突发事件、紧急事务, 为避免发生严重危害或者危害进一步扩大需及时处险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设计变更遵循“先批准、后实施”的原则。工程变更的图纸设计要求和深度等同原设计文件, 一经批准, 不得任意变更, 完成审批后方可组织实施, 经批准的变更一般不得再次变更。

第八条 现场签证应为“一事一签”不得将多项无关联内容合并签证, 以确保签证事项明晰。

第九条 签证应做到详细、准确。凡是可明确计算工程量、套用投标综合单价的内容, 一般只能签工程量, 而不能签人工工日和机械台班数量, 并按照相应综合单价计算费用; 如无法或不宜套用投标综合单价 (或定额单价) 计算工程量的内容, 可只签

所发生的人工工日或机械台班数量，并按照政府信息价（或按投标报价中“计日工”价格）套用单价计算费用。

第十条 在办理签证时，必须审核签证单上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合同约定、设计图纸等所包含的内容是否有重复，对重复内容不得再计算签证费用。现场签证必须客观、真实，数量、规格、尺寸等标注明确，不得产生异议，如产生异议而签证人又解释不清的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签证涉及材料或设备需要回收的（不回收的需注明）项目，应签明回收单位，并由回收单位出具证明；若材料或设备不能回收再利用，则应签明残值折价的价值。

第十二条 为了加强管理，签证事项应留存实施期间涉及工程量、隐蔽工程和不可复测工程的现场照片，并作为现场签证单的附件一并留存。

第十三条 现场签证必须在合同条款的约束下进行，任何签证不能使合同失效。必须确保工程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方可实施签证。现场签证应本着可追溯原则，现场签证的资料，包括签证手续、签证申请、签证预算等原始文件应及时整理、归档。

第十四条 工程变更、签证必须征得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控股）项目负责人同意，任何个人和其他单位无权对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签证指令等。所有变更、签证均需经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控股）、计划成本部进行审核，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十五条 对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签证，一律不得实施、不得办理工程支付。

第十六条 在工程招标清单编制过程中，产生错误、漏项或者与施工图工程量不相符的，需在工程施工前清标时提出，根据清标意见，纳入工程结算。

第三章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定价原则

第十七条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定价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1.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照投标报价中已有单价计算；

2.投标报价清单项目特征中有类似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及材料价格计算，作为结算单价；

3.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价格，按照合理的成本和利润构成的原则，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价格，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该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第四章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权限

第十八条 工程设计变更均以书面形式进行，现场负责人、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控股）负责人、计划成本部负责人、分管领导参与，实行分级管理会签制度；涉及重要的或有争议的变更，可实行专家论证。

（1）工程项目在上报联系单时单项变更经估价后，在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由实施部门相关人员会签变更流程审批表，需经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控股）负责人、计划成本部负责人签字确认；

（2）工程项目在上报联系单时单项变更经估价后，在5万元（含本数）至20万元（不含本数）的，由实施部门相关人员会签变更流程审批表，需经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控股）负责人、计划成本部负责人、集团分管领导签字确认；

（3）工程项目在上报联系单时单项变更经估价后，在20万元（含本数）以上的，由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控股）相关人员会签变更流程审批表，需经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控股）负责人、计划成本部负责人、集团分管领导签字确认，报经集团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4）工程项目在上报联系单时单项变更估价在额定权限范围的，按照对应权限履行变更程序，若实际施工完成后，超出估算审批额定权限的，则签证时按照对应权限范围完成签证审批。

第十九条 对于变更投资过大、影响范围广、使用功能改变等所造成的重大设计变更，具体参照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京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发改规发字〔2011〕599号）及区政府关于印发《六合区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六政发〔2024〕7号）执行。

第二十条 对于工程现场签证均以书面形式进行，项目负责人、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控股）负责人、计划成本部负责人、集团分管领导参与，实行分级管理会签制度。

第二十一条 工程项目现场单项签证经审计单位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后，由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控股）相关人员会签变更流程审批表。

第五章 工程设计变更、签证办理程序

第二十二条 在施工过程中，为更好的控制工程造价，节约工期及施工成本，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按照如下流程及时间节点办理：

（一）发包人对原工程设计进行一般变更，应提前5天以联系单形式向承包人发出设计变更通知，监理按此检查监督。施工单位接收变更通知后，需根据变更图纸（如有），在10个工作日内上报工程预算书，完成审核后经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控股）、计划成本部确认后交审计单位，审计单位需在收取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审核。

（二）发包人对原工程设计进行重大变更，应提前15天以联系单形式向承包人发出设计变更通知，监理按此检查监督。施工

单位接收变更通知后，需根据变更图纸（如有），在15个工作日内上报工程预算书（或材料核价单），完成审核后经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控股）、计划成本部确认后交审计单位，审计单位需在收取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审核。

一般变更指工程5万元以下（不含本数）或未达到工程总投资额1‰（含本数）的。

重大变更指工程5万元以上（含本数）或达到工程总投资额1‰（含本数）的。

（三）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应提前 5天以联系单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申请，监理单位在5天内完成审核，并形成书面意见通过联系单上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变更后，参照（一）、（二）时间节点上报并进行审核。

（四）遇现场突发事件需及时处理而审计不能及时到达现场计量的，监理单位可做好现场资料(含影像资料)的收集整理，组织施工单位先行施工，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上报工程预算书及计量，完成审核后经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控股）、计划成本部确认后交审计单位，审计单位需在收取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五）变更工程完结后，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量申报，完成审核后经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控股）、计划成本部确认后交审计单位，审计单位需在收取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意见，作为结算依据。

（六）确认增（减）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七）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等资料应按审批时间连续编号管理，严禁补办现场签证。施工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签证，由此引起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各审核环节责任人若无充分理由不得超过规定审核时间。每项变更的全部完整资料一式五份，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控股）、计划成本部、监理单位、审计单位、承包人各执一份。

（八）无法提供设计图纸或竣工图的项目，需通过工程计量单确定现场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由项目负责人、施工、监理、审计四方现场共同确认，做好原始记录及现场施工照片，要求在施工完成后30日内完成计量资料的审核及签字手续。工程计量单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随结算资料一并装订成册。完整资料一式五份，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控股）、计划成本部、监理单位、审计单位、承包人各执一份。

完整资料包含：建设单位工程联系单、监理单位工程联系单（若有）、施工单位工程联系单（若有）、设计变更图纸（若有）、经监理审核后施工方案（若有）、工程预算书、现场施工图片或影像、工程计量单、结算书、审计意见书。相关审批资料及格式要求详见附表1-8。

第六章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职责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在工程项目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过程中，项目现场负责人、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控股）负责人、集团分管领导除需履行相应岗位职责以外，应注意以下事项：

（1）应按上述程序及时履行相关变更、签证手续并监督实施，不得存在任何虚假行为，否则追究相应责任。

（2）计划成本部配合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控股）对设计变更、签证费用的合理性、准确性进行检查和会审，对不合理的部分有否决权，有关审查文件将作为计量支付的最终依据。

第二十四条 相关项目参与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履职不到位造成的工程造价增加或损失，根据公司规模相应条款追究责任。

如发现相关项目负责人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流程进行变更、签证的，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处分；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进行处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通过后施行。遇政府部门出台新的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表：

1. 建设单位工程联系单审批表
2. 建设单位工程联系单
3. 监理单位工程联系单
4. 施工单位工程联系单

5. 工程变更审批表
6. 工程变更单
7. 工程签证审批表
8. 工程签证单

附件1

象谚廒佺頓穢联系孚批表

工程名称：_____

编号：_____

情况说明：

由于：原因，兹提出工程联系单（内容见附件），请予以审批。

以上事宜，请予以审批。

项目负责人：

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控股）意见：

签字：
日期：

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控股）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计划成本部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

计划成本部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集团主要领导意见：

签 名：

日 期：

备注：本变更单审批表由相关人员根据办法规定按权限审签。根据审批涉及权限可进行调整。

附件2

彖 谚 廪 侏 頓 穢 联系 廪

工程名称:

编号: C.0.11 —

事由		签收人姓名及时间	
致：			
(附件共 页)			
发文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本联系单分为建设单位工程联系单（C.0.11）、项目监理单位工程联系单（C.0.12）、施工单位工程联系单（C.0.13）。 2、收文单位如有疑义，应在自收到本联系单后48小时内书面提出。 3、本表发文与收文单位各一份。 4、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已审批完成附件4《建设单位工程联系单审批表》基础上方可签发此联系单。			

第五版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附件3

[illegible]

工程名称:

编号： C.0.13 —

事由		签收人姓名及时间	
致：			
(附件共 页)			
发文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本联系单分为建设单位工程联系单（C.0.11）、项目监理单位工程联系单（C.0.12）、施工单位工程联系单（C.0.13）。 2、收文单位如有疑义，应在自收到本联系单后48小时内书面提出。 3、本表发文与收文单位各一份。			

第五版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附件5

頓檣變更孚批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情况说明： 由于原因， 兹发出变更（内容见附件），请予以审批。 项目负责人：	
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控股）意见： 签字： 日期：	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控股）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计划成本部意见： 签字： 日期：	计划成本部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集团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	

备注：本变更单审批表由相关人员根据办法规定按权限审签。根据审批涉及权限可进行调整。

附件6

頓濟變更廩

工程名称：

编号：C.0.2—

事由		签收人姓名及时间	
致：_____ 由于原因，兹提出_____ 工程变更，请予以审批。 附件： ☐ 变更内容 ☐ 变更设计文件 ☐ 相关会议纪要 ☐ 其他 变更提出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工程数量增/减			
费用增/减			
工期变化			
施工项目部（章）： 项目经理（签字）：		设计单位（章）： 设计负责人（签字）：	
项目监理机构（章）：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注：1、本表一式四份，建设单位、项目监理机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2、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已审批完成附件8《工程变更审批表》基础上方可签发此签证单。			

附件7

表批号编筐檐

工程名称：

编号：

情况说明： 由于_____原因， 兹提出工程签证（内容见附件），请予以审批。 项目负责人：	
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控股）意见： 签字： 日期：	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控股）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计划成本部意见： 签字： 日期：	计划成本部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集团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	

备注：本签证单审批表由相关人员根据办法规定按权限审签。

附件8：

頓齊筐徧廐

工程名称：

编号：

签证事由：			
签证内容：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审计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已审批完成附件6《工程签证审批表》基础上方可签发此签证单。
2、本表一式四份，建设单位二份，项目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附件二：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审计单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项目审计程序，节约建设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省、市相关现行政策性文件等，结合集团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集团各部门及子公司（控股）实施的所有工程审计项目须遵循本办法。

第二章 前期工作

第三条 审计单位应根据本办法或审计招标文件、审计合同要求，合理安排现场审计人员，并明确责任分工，审计人员必须服从建设单位的管理，审计人员严格保守审计秘密，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要主动申请回避。参与审计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且与本项目规模、专业相对应的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

第四条 审计合同中明确工作内容和咨询费用支付方式。在项目竣工验收并出具跟踪审计报告或结算审计报告前支付服务费不得超过已完合格工作量对应的审计费用的70%，剩余30%部分将在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考核分为跟踪审计考核和结算审计考核两部分。跟踪审计考核在出具跟踪审计报告后60日内完成；结算审计考核在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60日内完成；如需进行复审项目，则在复审后出具的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60日内完成。

考核满分100分，实行扣分制。（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考核结果在90分（含）以上的按正常审计费用支付；80—90分（含80分），即从90分以下起每少1分（含1分以内）将扣除考核部分审计费用的1%；考核结果在70—80分（含70分），即从90分以下起每少1分（含1分以内）将扣除考核部分审计费用的1.5%；低于70分以下的，扣除全部考核部分审计费用。

第五条 以清单招标项目，在施工图预算编制阶段，配合建设单位对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书面反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招标文件审查会。

第六条 根据工作安排完成投标报价分析，出具报价分析报告，报价分析报告包含但不限于对报价不合理部分进行梳理、对可能出现的变更进行预判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注意事项，供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效的进行造价控制，防止施工单位恶意变更造成的造价增加。报价分析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两份，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各一份。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七条 审计单位应根据施工现场进度要求，合理配置现场审计人员（附件3）。对不需要驻场审计的项目，每周除工程例会外到现场不得少于1次，如建设单位要求或工程需要做到随叫随到（工程实施部门或监理单位应提前通知）。工程实施部门负责现场的审计考勤，对审计单位不能到场履职现象向计划成本部报告。监理单位负责现场施工管理，需现场计量或隐蔽验收项目

须通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审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到现场完成计量和验收工作。审计单位做好现场的原始数据计量和影像资料保留工作，并将计量记录收集整理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第八条 在施工过程中，为更好地控制工程造价，节约工期及施工成本，对工程变更签证的要求参照《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管理办法》。

第九条 以工程总承包方式发包项目，在完成施工图审查后，督促施工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并对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做好施工图预算中材料询价、核价工作，出具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审核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两份，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各一份

第十条 监理单位在每月20号前将施工单位上报的上月工程产值计量审核完成后报项目负责人确认后交审计单位，审计单位须在25号前完成产值计量审核，作为产值计量支付依据。

第十一条 审计单位每月25号前将审计月报电子版上报建设单位计划成本部项目负责人。

第十二条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变更，涉及材料调整且信息指导价中无相关参考价的，必须通过询价方式定价。施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上报询价材料清单，注明询价材料名称、品牌、型号或者规格、单位、数量、单价、总价、询价要求说明等内容（详见附件11），上报至工程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控股）审核后报计划成本部，计划成本部与监理、审计单位各自询价，监理、审计单位须将询价结果盖章上报至计划成本部，计划成本部负责将各家

单位询价结果进行汇总梳理后，组织核价初步碰头会（有重大分歧的，重新组织市场调研），拿出初步可行方案后经分管领导同意，召开材料核价会，核价会议由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控股）、计划成本部以及监理、审计、施工单位参加，达成一致意见后，出具《材料设备价格核定单》（详见附件12），各参与单位盖章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第四章 结算管理

第十三条 为及时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工作，对监理单位和审计单位在工程结算初审和结算审计报告时间上的要求：

（一）小型项目[中标价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下房建、市政、装修等]。监理单位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60日内完成计量并申报工程结算书，监理单位负责工程结算的初审，初审时间不超过15日，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控股）负责复审。复审资料经计划成本部移交委托审计单位，审计单位在30日内出具初审意见，由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控股）、计划成本部项目负责人（或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负责复核。复核无误后，将复核结果反馈审计单位，审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并在10日内出具审计报告。

（二）一般房建（含装修）项目[中标价1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下]。监理单位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90日内完成计量并申报工程结算书，监理单位负责工程结算的初审，初审时间不超过20日，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

控股)负责复审。复审资料经成本部移交委托审计单位,审计单位在60日内出具初审意见,由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控股)、计划成本部项目负责人(或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负责复核。复核无误后,将复核结果反馈审计单位,审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并在20日内出具审计报告。

(三) 大型房建(含装修)项目[中标价3000万元以上]。监理单位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20日内完成计量并申报工程结算书,监理单位负责工程结算的初审,初审时间不超过30日,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控股)负责复审。复审资料经计划成本部移交委托审计单位,审计单位在90日内出具初审意见,由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控股)、计划成本部项目负责人(或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负责复核。复核无误后,将复核结果反馈审计单位,审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并在30日内出具审计报告。

(四) 一般其他项目[中标价1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下的市政、景观等项目]。监理单位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60日内完成计量并申报工程结算书,监理单位负责工程结算的初审,初审时间不超过15日,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负责复审。复审资料经计划成本部移交委托审计单位,审计单位在30日内出具初审意见,由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控股)、计划成本部项目负责人(或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负责复核。

复核无误后，将复核结果反馈审计单位，审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并在20日内出具审计报告。

（五）大型其他项目[中标价3000万元以上市政、景观等项目]。监理单位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90日内完成计量并申报工程结算书，监理单位负责工程结算的初审，初审时间不超过30日，项目实施部门负责复审。复审资料经成本部移交委托审计单位，审计单位在60日内出具初审意见，由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控股）、计划成本部项目负责人（或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负责复核。复核无误后，将复核结果反馈审计单位，审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并在30日内出具审计报告。

如遇重大争议问题，可组织相关部门或单位召开结算争议问题协调会，通过出具专题会会议纪要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审计单位在出具初步审核结果时，一并梳理审计过程中的争议问题，连同初审结果一并发计划成本部审核，计划成本部会同项目实施部门完成复核后，针对梳理出的争议问题组织召开协调会，对于争议比较大的问题，根据会议确定的处理意见，通过出具专题会会议纪要予以明确。争议问题协调会由计划成本部组织，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控股）项目负责人及部门（子公司）负责人、分管领导、监理、审计、施工单位参加，

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督促施工方将结算资料一次性报齐，资料报送要求详见《项目结算审计报送资料清单》（附件13），结算资料经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控股）审核确认后，由计划成本部提交审计单位。

在工程结算审核时单项合同核减率在5%（含）以内的，由建设单位支付效益部分审计费；单项合同核减率在5%以上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效益部分审计费。应由施工单位承担的结算审计效益部分审计费，由建设单位按对应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的收费标准计算，在项目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工程款支付时一次性扣减。

第十六条 审计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单独与被审计单位接触，不得在未经授权情况下自行代表建设单位发表审计意见。

第十七条 审计单位须按委托方的归档要求收集、整理并妥善保管各类审计资料。审计单位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任何与项目有关的审核信息或数据，保守审计秘密。

第十八条 对于有备案要求的项目，审计单位须将审计报告报送相关单位备案，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审计咨询费。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审计单位现场审计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接受相

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不准接受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审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或暗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严格执行审计“八不准”原则。审计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警告处理，对个人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二十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审计单位有如下行为的，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一）审计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派驻审计人员，现场审计人员非本单位在职人员，经建设单位两次催告拒不整改的；

（二）未经建设单位同意，随意变更现场审计人员达三次以上的；

（三）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会议（不限于工程例会）达三次以上或现场出勤率低于75%的；

（三）审计单位现场人员在项目审计过程中不服从建设单位的工作安排和监督，审计人员无故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到现场计量验收；

（四）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未主动申请回避的；

（五）审计单位将审计任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和个人的。

第二十一条 对于有复审要求的项目，审计单位只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初步审核结果经建设单位或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后，发现初步结算审计结果误差在3%以内的不扣除结算审计服务费；误差在3%（含）以上，5%以内的，扣减合同约定结算审计服务费用的10%；结算审计结果存在的误差在5%（含）以上，10%以内的，扣减合同约定结算审计服务费用的20%；结算审计结果存在的误差在10%（含）以上的，扣减合同约定结算审计服务费用的30%，视情节严重程度将酌情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上述扣减条款不纳入对审计单位的考核，考核部分费用将按照考核结果支付。

第二十二条 审计单位按照要求进行现场跟踪审计，出具阶段审计意见，及时汇报审计过程中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项目负责人按时参加工地例会，无故不得缺席，有事须提前请假并得到项目负责人的同意。

第二十三条 审计单位按照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时间节点进行过程跟踪审核和结算审核，因审计单位自身原因未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意见的，对于未能在规定时间出具审核意见的将纳入考核管理。

第二十四条 现场审计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同意，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五条 审计单位遇重大事项或问题未及时向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报告，单方面做出处理意见，或在审计结果未经计划

成本部确认直接与施工方商定的,每发现一次处以违约金1000元。

第二十六条 审计单位在审计过程中责任心不强、工作不认真、不服从建设单位管理,对发现的问题故意隐瞒或态度敷衍造成建设单位潜在审计风险、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单位因审计内容泄密等给建设单位造成严重恶劣影响的,建设单位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审计单位1000-5000元不等的违约金处罚,同时依法追究审计单位的法律责任,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单位须严格按照法规和行业规范执行。审计单位对出具的审计成果资料负责,对该成果资料存在的质量问题而引起的纠纷、诉讼等建设单位有权追究连带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由计划成本部牵头,联合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控股)共同对审计单位进行考核。

第三十条 计划成本部负责审计资料的收集汇总,装订存档,配合上级部门的检查。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通过后施行。遇政府部门出台新的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1. 建设项目跟踪审计考核评分表
2. 建设项目结算审计考核评分表
- 3.项目审计人员配置要求一览
- 4.《审计月报》 问题反馈表
- 5.审计日记
- 6.*****工程跟踪审计周报
- 7.*****工程跟踪审计月报
- 8.跟踪审计意见单
- 9.XX项目动态造价汇总表
- 10.XXXXXXX项目联系单&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台帐
- 11.材料设备询价表
- 12.材料设备核定单
- 13.项目结算审计报送资料清单

附件1

彖彦飏睂跟踪孚诽聿梔评分表

项目名称：

被考核中介机构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分	扣分原因	得分	备注
一	全过程跟踪审计阶段（100分）		如出现现场审计人员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履职，现场审计人员分工不清，一律不予考核，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如发现违反廉政建设要求的，上报区纪委等有关部门处理。		
1	清单控制价	4	不能按建设单位要求配合工程招标清单（含控制价）审核工作的，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在审核清单（含招标控制价）时，建设单位发现的工程量计算、定额套取、材料价格等方面存在诸多问题而审计单位未发现的，视为态度敷衍，扣4分。		
		4	在清标时，态度马虎，未在清标结束后未及时对清标结果进行审核或审核结果有失公允影响建设单位判断的扣4分。		
	施工图预算审核	8	不能按建设单位要求配合进行施工图预算审核工作的，在审核过程中时，态度马虎，工作敷衍，与施工单位串通一气的，初审结果被建设单位发现工程量计算、定额套取、材料价格等方面存在诸多问题而审计单位未发现的，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上述两类考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清单招标项目按清单控制价考核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按照施工图预算审核考核要求。		

2	项目组人员配置	4	现场项目组成人员配置合理的得4分，配置不合理的酌情扣减。（项目组成人员必须为中介机构的在职人员，审核人员执业资格须与委托审核项目的规模和专业相对应）		
		6	现场无更换项目组人员的，得6分。未经建设单位允许更换现场项目组成员一次的扣减1分，直至扣完为止。更换现场项目组成员三次以上的，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考虑终止合同。		
3	日常考勤	8	根据审计合同约定和现场实际需要的出勤要求进行考核。根据每月现场指纹考勤结果计算出勤率达到95%以上的不扣分，每减少5%扣减1分，不足5%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直至扣完为止。出勤率不足75%的，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考虑终止合同。		
4	审计日志的全面性	10	根据审计日志所记内容，综合分析考核，所记内容全面细致详尽的得10分，认为所记内容不够详实或不能真实反映现场实际施工情况的，根据情况酌情扣减，直至扣完为止。		
5	过程审核时效性和准确性	12	单个签证项目或材料核价过程审核超过《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审计单位管理办法》相应条款规定时限的，每发现一个扣3分，直至扣完为止。发现5次以上的建设单位可终止合同；在过程审核中工作不认真、态度敷衍造成准确性不高的，每发现一个扣3分，出现重大失误的，可一次性全部扣完。		
6	重大事件的报告	6	遇重大事项或问题事先未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单方面做出处理意见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发现3次以上的，可终止合同。		

7	隐蔽验收时效性	12	隐蔽工程验收在接到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通知后未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验收计量，或未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直至扣完为止。发现5次以上的建设单位可终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从审计费用进行扣除相应费用，以弥补建设单位损失。		
8	月报工作内容	10	根据月报所记内容，综合分析考核，所记内容全面细致详尽的得10分，认为所记内容不够详实或不能真实反映现场实际施工情况的，根据情况酌情扣减，直至扣完为止。		
9	计量支付审核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10	能够配合建设单位及时做好支付计量审核的得10分，每延迟一次或不能有效控制当月计量的准确率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10	跟踪审计报告的完整性	14	提供的跟踪审计报告内容详尽细致，有审核过程且计算依据合理的得14分，如内容反映不够详实细致或计算无依据的将视具体情况酌情扣减，直至扣完为止。		
二	加分（5分）	5	在现场跟踪审计过程中提出建议和意见，建设单位认为能够节约成本或节省工期的，有一条给予加1分，最高加5分。（此项分值累加进入项目最终考核评分）		
	得分	100+5			
计划成本部 项目负责人				计划成本部 负责人	

被考核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附件2

彖谚飏睂缙篁孚诽聿梔评分表

项目名称：

被考核中介机构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分	扣分原因	得分	备注
一	工程结算审计阶段（100分）				
1	结算审计项目资料接收	10	在2个工作日内安排项目负责人对建设单位移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进行接收并复核资料完整性的得10分，对移交资料不能及时接收的视情况酌情给予扣分，直至扣完为止。		
2	联络员制度、对账制度的建立与执行	10	有完善的联络员制度和对账制度的得10分，根据制度的合理性和对照执行情况建设单位视情况酌情给予扣分，直至扣完为止。		
3	对账程序及要求执行	15	对账按照程序和要求执行，在实施过程中，对存在异议的部分及时跟建设单位沟通并提出有效建议和意见的得15分，对不与建设方汇报或沟通的将视情况酌情进行扣分，直至扣完为止。		
4	结算审核的时效性	15	能够按照本管理办法结审审核时限要求提交成果的得15分，对不能及时出具成果的视情况酌情给予扣分，直至扣完为止。		
5	造价咨询报告的撰写与提交	15	咨询成果报告对项目审计情况描述清晰，问题反映有理有据，对存在问题能在报告中反映，并提出解决处理办法的得15分。对咨询报告不能反映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处理办法的，撰写不完整的将酌情给予扣分		

			，直至扣完为止。		
6	结算审计资料的档案整理、归集和移交	15	建设单位根据咨询单位提供的装订成册的结算审计资料（含电子版）的整理装订情况给予打分，目录清楚，资料完整的得15分。对未按要求整理提交的结算审计资料将酌情给予扣分，直至扣完为止。发现丢失审计资料的将扣除全部分值。		
7	业务质量控制和检查	10	有完整的内部审查流程（初审-复审-终审）制度的，并依照制度完成初步审查和复核审查的得10分，制度不完善或未按照制度执行审计任务的将酌情进行扣分，直至扣完为止。		
二	廉政建设、精神文明	10	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计规范要求及时审计得10分，建设单位根据实际实施过程中反映的情况酌情给予打分。在审计过程中如建设单位发现存在向施工方吃拿卡要、故意拖延工作进度的现象，将给予扣除全部分值。视情节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可终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追究审计单位的法律责任。		
三	加分（5分）	5	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发现重大问题，降低建设单位支付风险和审计风险。		
	五、总得分	100+5			
计划成本部 项目负责人			计划成本部 负责人		

被考核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附件3

工程造价人员配置要求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造价金额	项目负责人	现场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
1	市政、景观项目	100万元以下	1名	可项目负责人兼现场审计人员	二级造价师
		1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下	1名	市政专业审计人员1名，景观专业审计人员1名	一级造价工程师
		3000万元以上	1名	市政专业审计人员2名，景观专业审计人员1名	一级造价工程师
2	房建项目	100万元以下	1名	可项目负责人兼现场审计人员	二级造价师
		1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下	1名	房建专业审计人员1名，安装专业审计人员1名	一级造价工程师
		3000万元以上	1名	房建专业审计人员2名，安装专业审计人员1名	一级造价工程师

注：1.项目负责人兼任现场审计人员的可减少一名现场相应专业审计人员；

2.以上人员为最低配置要求，不得低于以上配置标准。

附件4

《孚诽月持》 问题反馈表

项目名称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1. 2. 3. 整理人：		
涉及部门问题及处理意见		部门负责人：
涉及部门问题及处理意见		部门负责人：
计划成本部意见		部门负责人：
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控股）分管领导意见	签名： 日期：	
计划成本部分管领导意见	签名： 日期：	

附件5

寻访日记

项目名称					
审计人员		日期		天气	
一、 形象进度：					
二、跟踪审计工作情况：					
三、资料收发情况：					
四、跟踪审计发现问题及建议：					

项目负责人：

附件6

***** 頓齊

跟踪寻访周持

第周

年月 日至 年 月 日

内容提要：

- 一、本周工作进展情况
- 二、存在问题及建议
- 三、工程量审核情况
- 四、本周变更签证情况
- 五、下周工作计划
- 六、本周现场照片

编制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现场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本周工作进展情况

二、存在问题及建议

三、工程量审核情况

详见附件

四、本周变更签证情况

详见附件

五、下周工作计划

六、本周现场照片

*****（周报不少于4张，照片应采用“今日水印”相机拍摄，并在下方用文字标注清楚要表达的内容，照片须彩色打印，每页排版两张。）

附件1 XX项目动态造价汇总表

附件2 XXXXXX项目联系单&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
台帐

附件7

***** 頓齊

跟踪寻访月持

第 期

年月 日至 年 月 日

内容提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二、本月工作进展情况
-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 四、工程量审核情况
- 五、本月变更签证情况
- 六、下月工作计划
- 七、本月现场照片

编制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现场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相关情况汇总			
招投标(招标控制价)) 文件审查		合同审查	
变更、签证审查		工程结算审查	
跟踪审计联系单		跟踪审计现场见证	
工程支付款审定		参加专题会议、例会	

项目基本概况： *****

二、本月工作进展情况

（一）咨询单位工作进展

（二）施工现场工作进展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已解决问题

（二）未解决问题

四、工程量审核情况

（一）工程量审核情况

（二）工程款审核情况

详见附件

五、本月变更签证情况

*****详见附件

六、下月工作计划

七、本月现场照片

*****（月报不少于8张，照片应采用“今日水印”相机拍摄，并在下方用文字标注清楚要表达的内容，照片须彩色打印，每页排版两张。）

附件1 XX项目动态造价汇总表

附件2 XXXXXX项目联系单&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台帐

附件8

跟踪诹诽意见廪

项目名称			
审计单位			
事由			
审核意见：			
审计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附件9

XX鸺睛动态遼体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XXXXXXXXXX项目									
合同价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预付款金额					
时间		项目现场 形象进度	本月合同内 产值 □	本月设计 变更金额 □	本月现场 签证金额 □	本月完成产值 □=□+□+□	项目累计 完成产值	本月已支付 金额	项目累计已 支付金额	项目累计已支付比例	备注
****年	1月										
	2月										
	3月										
	4月										
****年	1月										
	2月										
	3月										
	4月										
	...										

注：形象进度按实描述现场进度情况，行数不够的自行增加调整。

附件10

XXXXXX 飕睛联系廒&谚诽变更（拎现场筐编）台帐

	联系单编号	发起人	联系单主要内容	预估金额（万元）	审批日期	施工完成日期	变更签证编号	变更签证名称	类别	变更签证内容	上报时间	上报金额（元）	审核金额（元）	核减/增（元）	备注
1		建设单位			2020.06.08	2020.06.18			变更						
2		施工单位							签证						
汇总				0								0	0	0	

附件11

材料设备询价表

询价单位：（盖章）

询价方式：

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序?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供货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付款方式	备注
1											
2											
3											
4											
	总计										

填写：

复核：

负责人：

日期：

附件12

材料设备价格核定单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审计单位								
监理单位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报审单价（元）	核定单价（元）	备注
1								全费用单价
2								综合单价
3								除税单价
.....								
备注：本核定单中核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在结算时不再下浮，直接按核定价格进入结算。								
建设单位（章）		施工单位（章）		监理单位（章）			审计单位（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工程总承包项目材料核价合同内计入合同总价范围内，合同外增加部分按照核定价计入结算。

附件13

颃瞵繒筆孚诽持送资料清廛

- 1、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等立项文件；
- 2、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资料；
- 3、招标文件及答疑等资料；
- 4、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等）；
- 5、中标通知书；
- 6、合同、补充合同等资料；
- 7、完整版竣工图纸(有图审章、竣工图章，签字手续齐全)；
- 8、经建设单位签认的开工报告、竣工验收记录、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
- 9、设计图纸会审（交底）记录等资料；
- 10、设计变更、签证资料；
- 11、甲乙双方协定的暂定材料设备价格,以材料设备核价单形式体现（另需提供相关的询价比价有关资料）；
- 12、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
- 13、工程结算书；
- 14、工程量计算底稿；
- 15、结算资料报送承诺书。

结算资料纸质版一式两份（须提供原件），其中计划成本部内部留存一份，另一份由计划成本部转交审计单位(如是复审的项目，须准备三份纸质版)。

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控股）项目负责人签字：

附件三：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建设项目施工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等受控，明确施工企业及人员管理职责，规范、有序提高工程项目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建设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管理，保证项目资金安全，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国家和和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等，结合集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及子公司投资、代建等所有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建筑、装修、道路、桥梁、景观绿化、环境整治、亮化提升等建设项目，其它相关类似项目可参照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施工管理工作主要包括项目经理部（施工企业派驻施工现场履行施工合同的组织机构）的人员管理，仪器、机械、材料等配备，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直至成品完成等全过程的一系列内容。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资金，是指对建设工程的合同价款进行约定和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结算款及质保金的活动。

第五条 各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安全文明施工费投入使用情况监督。

第二章 组织管理工作

第六条 根据建设工程规模、项目类型及难易程度等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施工单位的资质要求、人员配备、质量安全要求及付款、履约考核等具体内容，确保按照相关招投标手续合法合规确定中标单位。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前，项目负责人除核对合同相关条款与招标文件中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外，还应审核履约保证金、主要管理人员资质等相关材料。

第七条 施工单位中标后，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施工合同。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并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第八条 施工单位现场项目部配备的管理人员数量、资格以及仪器、机械设备、主要材料等要求应符合其投标文件承诺和施工合同的约定，并获得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认可。工程正式开工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将组织核查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资格及组织管理能力，对资质不符及不能胜任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约谈、更换，督促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

第九条 施工单位现场项目部应建立主要管理人员考勤制度，项目监理单位负责具体考勤工作。项目经理离岗应书面请假，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离岗（离岗一天以上的，必须经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同意）；其他管理人员由项目经理统一报送名单，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离岗。

第十条 项目经理部应组织技术人员熟悉图纸及施工现场情况，配合建设单位适时组织图纸交底及图纸会审工作，对各专业图纸存在的问题，形成会审意见，以书面形式列出。

第十一条 项目部熟悉图纸后结合投标文件，统计图纸工程量与清单工程量的差异，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清标工作。清标工作参与方包括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审计、招标代理及施工单位。实施部门或子公司将根据清标结果进行确认，再决定是否调整工程施工内容。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结合工程特点、周边环境、施工工艺、质量安全管理控制难点等实际情况，编制符合规范要求、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的施工组织设计，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方能实施，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第十三条 对于专业分包工程，总承包单位应经公用实施部门或子公司同意后方可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分包合同必须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备案。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进度及安全生产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四条 大型土石方及清淤工程，施工单位应提前测量，超出编制清单10%以上的需主动书面申报；我司、监理及跟踪审计人员应加强对施工单位原地面地表高程报验的测量核查工作，加强河塘清淤、大型土石方的挖填标高及运距测量核查工作。

第三章 质量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加强质量管理时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和机械设备原则上应与招投标文件一致；严格执行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报验和工序报验制度。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使用前必须按相关规定进行进场验收及见证取样检验；同时，施工单位应及时做好报验记录，完善报验手续；

2.建筑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认真编写工程质量通病控制标准方案和施工措施，经监理单位、实施部门或子公司审查批准后实施，施工中必须严格落实各项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3.重点工程、重要部位及工序，原则上施工单位都应严格执行样板引路制度。主要工序首次施工前必须先做样板间（段），经实施部门或子公司、监理单位共同验收确认，明确建筑材料、施工工艺及质量控制措施后，方可大面积展开施工；

4.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认真做好现场质量验收标识和实体质量检测工作；上道工序未经监理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5.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技术交底制度，对关键工序、重点难点及质量通病、使用新材料新工艺的内容都必须书面交底到班组长；

6.工程施工过程中严禁偷工减料，对关键工序、重点难点及质量通病的内容、使用新材料新工艺的，项目部必须派技术人员

进行全程旁站指导，监理进行旁站监督，实施部门或子公司随机检查；针对工程质量及用材，实施部门或子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场抽样检查。

7.工程工期较长的，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单位应根据季节不同分别编制夏季高温多雨及冬季防寒防冻的专项施工方案；

8.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图纸存在缺陷，或不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规程要求，如尺寸、结构、工艺等与常规不符，与设计规范出入较大，不能够满足施工质量或使用要求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并主动与实施部门或子公司、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沟通，待方案重新确认后施工。

第四章 安全、文明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加强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施工过程中各项安全验收制度、论证、现场管理等具体实施要求详见相关规定及景区的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结合周边交通环境、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按照“七牌一图上墙要求”、“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及时签订《工程机械油品使用承诺书》、《扬尘控制承诺书》等文件，布置出入口、冲洗台、围挡、施工便道、场地硬化、项目公示牌、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及企业文化传播等工作。对施工现场存在需要业主协调的问题书面提出。

第五章 进度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在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前提下, 确保实现合同约定总工期和节点工期目标, 并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合理、有效措施, 实现实施部门或子公司布置的应急性、阶段性工期目标。

1.项目实施部门应参与招标文件编制, 根据建设工程特点制定合理的进度计划, 预留合理的施工工期, 避免因工期制定不合理引起的盲目赶工或造成安全事故发生。

2.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 在项目开工前编制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含项目建设总进度计划), 经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提交监理单位审核, 经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原则上不允许调整。

3.施工进度计划中应明确主要工序的工作量、人材机用量。对照阶段工期目标, 发现工期滞后时及时分析原因, 通过优化调整施工工序和增加人材机投入等措施, 确保下阶段的节点工期目标不变, 最终实现总工期目标不变。

4.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 必须及时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实施部门或子公司项目负责人要审核经监理批准的施工单位施工进度计划, 主要审核是否符合合同工期目标, 施工人员、材料、机具是否满足阶段性施工要求,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是否得当。

5.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应建立全面反映工程进度状况的工程日志、工程实际与计划进度对比图, 深入施工现场进行调查、分析原因及时采取进度调整措施。项目负责人要及时检查工程进度

，深入一线，掌握一手资料，提出合理化建议，检查、督促进度计划的实施。

6.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召开工程例会，根据项目推进需要，施工单位安排相关专业人员参加，研究分析影响进度的主要原因，制定相应措施，并督促相关责任方执行。

7.施工单位及时提交设备材料采购计划，并考虑招标周期和供货周期。需建设单位采购材料，施工单位根据项目推进计划，提前1-2个月上报采购需求，提请建设单位组织采购，以保证材料供应及时。

8.材料进场前需向实施部门或子公司项目负责人及监理单位提交样品，确定样品后方可进行批量采购，进场前需要进行开箱验收，并按程序进行材料报验。

9.施工进度管理必须以保证施工质量为前提，坚决杜绝以抢赶工期为由，放松或牺牲工程质量的现象发生。

10.签订施工合同时必须明确因各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处罚措施。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合同约定处以违约金，因建设单位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现场实际造成的延误天数进行工期顺延，产生的相关费用索赔的另行商议。

第六章 变更、签证工作

第十九条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现场签证条件及原则、定价原则、办理程序具体实施要求参照《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七章 资料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加强过程资料（包括影像资料）留存及归档整理工作，工程结束后按照质监站竣工验收的要求做好竣工资料的编制工作，至少要确保档案馆、建设、监理、审计等单位各有一套完整的竣工资料。非备案工程资料需按照建设单位要求进行竣工资料的编制，可减少档案馆存档资料一份。

第八章 工程价款结算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合同相关的财务流程、合同内容执行及财务监督参照《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审批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严格执行。

第二十二条 项目资金的支付，应依照双方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补充）协议及相关工程审计结论为依据，确保工程款支付及时准确。

第二十三条 项目资金支付流程

项目资金按照“按合同、按进度、按考核、按程序”的总体要求，对项目支出原则上实行直接支付。

1.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后，项目承包单位按合同约定时间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凭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资金审批表、增值税发票等资料，由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计划成本部履行审批手续后到财务部办理预付款支付。

2.工程进度款。项目承包单位凭资金审批表、增值税发票、建设合同（复印件）、形象进度表及监理、审计确定的相应产值、考核表（需考核的项目）等资料，由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计划成本部履行审批手续后到财务部办理工程进度款支付。竣工验收支付时，需提供水电费用结清证明，竣工节点进度款支付时，扣除预付款剩余部分、施工过程中由建设单位垫付的水电费用及其他应由施工单位承担的费用。

3.工程竣工结算。项目承包单位凭资金支出审批表、增值税发票、考核表（需考核的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审计结论、应承担的审计费用收据等资料办理支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款按照审定的结算金额扣除预付款、工程进度款、质保金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违约金后由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计划成本部履行审批手续后按比例支付。

4.工程质保金。项目承包单位凭竣工验收报告、资金审批表、发票、考核表（需考核的项目）等资料向我公司提出质保金结算申请，由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计划成本部履行审批手续后支付剩余质保金。

第九章 竣工后移交工作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工程移交前运行期一般分三个阶段：即局部试运行期、整体运行期、交付运行期。局部试运营期是指工程整体施工尚未结束，局部具备试运行条件，经预验收后，对完成的部分工程进行试运行阶段；整体试运行期是指工程基本完

工，经预验收后，工程各项功能已满足运营要求，但尚未通过竣工验收、备案的阶段；交付运营期是指在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并将工程移交给使用部门的阶段。

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于可能因为保修问题引起安全事故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合同中应明确发生质量缺陷处理时限和责任并适当延长质保期。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施工单位存在下列行为的，将实施扣除违约金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施工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建设单位将进行通报批评或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同一问题重复发生的，监理单位连同施工单位一并处罚。

1.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达不到投标文件要求时，除责令整改外，每缺少1名扣款1万元，人员资格达不到的，除要求更换到位外，处以每人次1000元扣款；

2.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未请假或未经许可擅自离岗的，项目经理（含副经理、总工）每人每次应处以 500 元扣款，不参加周例会的每次处以 1000 元扣款；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处以 300 元罚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全过程在现场履职，有特殊情况确需换人的，必须得到建设单位的同意

，同时到相关行政监督单位办理有关手续。若私自变更，将对施工单位处以一定数额的惩罚措施（项目经理5万元，其他人员2万元）。

3.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除责令整改外，每项扣款 2万元；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需要组织专家论证的，施工单位未按要求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的，除责令整改外，每项扣款 5万元；按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未报验就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每次扣款 5万元；

4.安全防护用具购置证明不齐全投入使用的，除责令整改外，每次扣款5000元；

5.现场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的，除责令整改外，每次扣款 1000元，因现场文明施工存在问题被媒体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除责令整改外，视情节程度给予每次5-10万元扣款；

6.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未经监理验收合格就使用的，属于以次充好的、偷换品牌的，未经监理验收而擅自施工的，除责令整改或返工重做外，以违规使用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价款的 10%且不少于 5万元作为扣款；

7.施工单位对常见质量通病未采取措施的，除责令整改外，每发现一处扣款 1000 元；

8.主要工序施工单位未做样板间（段）就全面展开施工的，每次扣款 5万元；

9.现场材料和结构实体质量检验标识未按规定执行的或与实物质量情况明显不符且存在质量隐患的，除责令整改外，每处每次扣款 1000 ~ 5000 元；

10.施工单位无月旬作业计划或计划不详、无可操作性的，除责令重新编制外，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每次 1000 ~ 5000 元扣款；施工单位不能按经监理单位审定节点工期完成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每次处 1万 ~ 10万元扣款；

11.在工程施工期间原则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每发生一起重伤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实施部门或子公司还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 10万-20万元的扣款；每发生一起人身伤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实施部门或子公司还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 20万-50万元的扣款；

12.若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包括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引发投诉、群体性事件、仲裁、诉讼、索赔等情况，或给集团或子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集团或子公司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并有权视具体情况对施工单位处以 10万元/次的扣款处罚。

第二十七条 相关项目参与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履职不到位造成的工程造价增加或损失，根据相应制度条款追究责任。在现场签证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虚报工程量等增加审计单位

工作量产生的审计费用根据《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管理办法（试行）》相应条款予以执行。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通过后施行。遇政府部门出台新的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四：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监理单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集团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监理的管理，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提高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效益和建设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集团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建设工程监理，是指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工程项目建设文件、工程建设合同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对工程建设行为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项目监理部应服从集团及子公司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与管理，并接受上级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二章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及费用支付

第四条 集团及子公司所有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项目（包含房建、装修、市政、水利、景观绿化等）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办法（试行）》，视规模大小、性质类别酌

情实行监理。监理单位发包详见《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第五条 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在项目竣工验收（或竣工备案完成）前支付监理服务费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监理费用的70%，剩余30%（其中施工全过程27%，缺陷责任期3%）将在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考核分为施工全过程考核和缺陷责任期考核两阶段，考核细则详见附件3、附件4。

施工全过程考核（总分100分）。考核分为基本考核和常规考核、廉政考核。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的，全额支付考核部分监理费用；80-90分的，每少1分扣减考核部分监理费用的1%；70-80分的，每少1分扣减考核部分监理费用的2%；低于70分的，扣除考核部分全部监理费用。考核结果在考核完成后由考核人和被考核人签字确认，考核最终结果在工程结算完成后30日内完成。

缺陷责任期考核（总分100分）。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的，全额支付缺陷责任期监理费用；80-90分的，每少1分扣减缺陷责任期监理费用的2%；70-80分的，每少1分扣减缺陷责任期监理费用的4%；低于70分的，扣除全部缺陷责任期监理费用。考核在缺陷责任期满后30日内完成。

第六条 监理单位应根据监理合同约定，合理组建项目监理部，并明确责任分工，监理人员必须服从公用集团实施部门或子公司的管理。项目监理部应配备与项目实际相符的监理人员，配备标准不低于配备最低标准（详见附件1），参与监理人员必须

为本单位在职且与本项目规模、专业相对应的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项目总监原则上同一时间段只能任职于一个工程项目，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工作。

第七条 项目监理部进场后一周内，提供项目组成员一览表（包含责任分工、职业资格、劳动保险和联系方式等）（详见南京市质监站编制的《建设工程行为资料》）和设备清单（详见附件2），所有人员必须提供3个月以上的社保参保证明。

第八条 项目监理部关键岗位的人员配备应与监理合同约定一致。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监理工程师，并按监理合同约定处以违约金。根据建设项目所处阶段参与监理人员在项目建设工作开始后必须到岗履职并接受考勤考核，现场更换人员需按照相关行政监督单位办理备案手续。

第三章 监理工作内容

第九条 建设工程监理的工作内容包括提供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即“三控”），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即“三管”），组织协调管理和服务（即“一协调”），以及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的相关服务（根据项目推进情况，酌情进行勘察、设计阶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依据《建设工程监理和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结合集团工作实际，各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为：

(一) 勘察阶段: 协助建设单位编制勘察要求、选择勘察单位、签订勘察合同, 核查勘察方案并督促实施和进行相应的控制, 参与验收勘察成果。

(二) 设计阶段的监理工作主要包括:

1.协助建设单位编制设计任务要求、选择设计单位、签订设计合同;

2.参与设计方案评选, 对各设计单位进行协调管理, 督促设计单位限额设计、优化设计, 监督合同履行;

3.审核设计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求, 能否满足建设单位提出的功能使用要求;

4.审查设计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核查设计大纲和设计深度、使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合理性, 分析设计的施工可行性和经济性, 提出各阶段设计的核查意见或合理化建议, 协助审核设计概算。

(三) 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以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资金使用、成本造价和费用控制为重点, 具体包含但不限于:

1.协助建设单位编制招标文件;

2.协助核查施工图预算或初步设计概算;

3.协助建设单位签订与工程有关的合同;

4.协助建设单位办理开工手续;

5.审核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

6.组织施工图纸会审;

7.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8.督促、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9.审核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

10.控制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监督、检查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11.负责施工现场信息沟通和协调管理；

12.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检查、验收，签发工程付款凭证；

13.配合建设单位进行材料核价；

14.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15.组织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

16.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7.参加工程验收，核查工程结算上报资料。

（四）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状况和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第四章 监理责任

第十条 在建设单位组织召开第一次工程例会（明确工地例会及专题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汇报材料等要求）后，项目监理

部应立即安排项目组人员进场正式开展工程现场监理工作, 按照要求上报监理相关资料、规章制度上墙; 对施工总包单位的项目部建设、施工平面布置、现场人材机进场计划等进行审批、管理。

第十一条 尽快熟悉图纸并配合建设单位组织图纸交底及图纸会审工作, 对各专业图纸存在的问题, 以书面清单形式列出提交建设单位, 配合建设单位督促设计单位及时给予答复, 及时下发施工参与单位并监督现场施工。

第十二条 项目监理部定期组织开工地例会, 核查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进度、成本控制等情况。

第十三条 项目监理部需根据项目的性质特点及现场具体情况, 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楼栋号/标段责任区建立公示牌, 明确工程各施工阶段、各施工区域主体责任单位(含总包、分包/劳务、监理)具体责任人。

第十四条 项目监理部负责落实各项建设工程项目基本制度(工程例会材料样表、文件审查制度、强标监督制度、质检制度、见证取样送检制度、验收备案制度等)呈报现场项目负责人。

第十五条 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监理部应重点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监理工作:

(一) 结合项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施工工艺等实际情况, 编制符合规范要求、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明确监理工作职责、流程、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

(二) 严格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和重要或危险性较大的、新工艺新材料广泛应用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及时发现现场存在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 并责令施工单位立即整改, 跟踪整改结果;

(三) 严格按照监理规范要求及时、真实对现场情况进行记录, 如实反映现场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等监理工作内容。监理日记随工程建设监理资料一并交建设单位保存。

(四) 强化人员管理, 对施工单位和分包/劳务单位进场人员进行检查, 督促班前、班后交底工作。

(五) 强化材料(构配件、设备等)进场报验、工序报验以及各验收环节的质量控制, 及时进行资料审核、见证取样抽检和实体检查, 严格规范监理人员签字制度。项目监理部应建立《不合格材料及实体检测报告处理台帐》, 对于主要进场材料和结构实体质量实行平行检验。

(六) 强化机械进场报验, 及时进行资料审核, 定期进行机械使用的安全检查, 对超过质保期的机械设备及时通知退场, 并督促落实到位。

(七) 加强原地面地表高程的测量核查工作, 加强河塘清淤、大型土石方的挖填标高及运距测量工作, 与图纸数据出现较大误差时应保存好原始数据和影像资料;

(八) 加强现场隐蔽验收及计量工作，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允许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九) 强化工程项目的规划验线工作，发挥监理在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验线监督管理工作，确保验线数据的合格率，保证规划验线工作顺利通过规划部门验收；

(十) 强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工作，制定针对性强的平行检验方案，列出旁站与平行检验的内容与要求，对关键部位和工序进行旁站，对施工现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定期巡视，对主要进场材料和结构实体质量进行平行检验，对于桩基、混凝土浇筑、路基处理必须全程旁站，尤其加强屋面、外墙和窗边等易出现渗漏部位的施工质量控制；

(十一) 检查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履行质量安全职责，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法律法规的情况，每月定期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确保质量安全受控；

(十二) 对项目现场实际进度进行有效控制，发现有重大偏离后要立即向建设单位反映，并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分析原因，制定解决措施方案，合理进行计划调整，确保总进度受控。对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滞后，监理单位要收集相应资料并记入例会纪要，作为审核工期变更的重要依据；

(十三) 对项目发生的技术核定，设计变更、施工签证等情况，监理单位应严格按招投标文件及监理职责规定予以核实，不得随意、违规进行工程签证和变更；

（十四）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满足验收条件时，监理单位应积极组织项目预验收工作，同时做好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对预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必须要求限期完成整改，配合建设单位及时组织工程整体验收及工程移交等工作；

（十五）做好工程中计量支付工作，履行监理工程造价费用控制职能，积极参与并配合工程过程审计工作，留存监理日志及施工过程中的重要影像资料，配合甲方推进工程结算审计工作；

（十六）对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措施费的投入、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审查，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的扬尘防控和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十七）对施工单位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量化考核（包括出勤到岗率、文件收发或表格签证及时率等）。

第十六条 项目监理部应认真开展工作，如实向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反映工程实际状况。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以及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违反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和不严格履行质量安全职责的行为，监理部应及时下达监理通知单，并跟踪复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问题闭合处理，留存资料完整。对于拒不整改的、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施工单位，必须及时报至实施部门或子公司项目负责人并按照《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进行经济处罚，必要时亦可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项目监理部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对造价进行有效控制，项目监理部需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量进行核实，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签署工程款支付凭证，未经监理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或不符合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量，监理人员应拒绝计量该部分工程量和该部分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第十八条 工程签证应做到及时准确，避免补签，监理人员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恶意增加工程量，加大工程造价。

第十九条 监理人员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安全巡视检查，每天不少于一次。发现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对于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及时报告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应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项目监理部每月10日前，将《监理月报》分别报送至实施部门或子公司项目负责人处。其内容应反映上月已完工程量、监理机构在质量、安全、进度、签证管控方面工作措施、下月监理工作重点。

第二十一条 监理企业应加强对派驻工程现场项目监理部的管理，对项目监理部的工作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监理企业应定期做好与业主单位的互动互访工作。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集团及子公司实施部门将对各项目监理工作定期和不定期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内容按照附件3、附件4执行。考核结果作为最终监理费支付依据。

第二十三条 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在监理责任期内存在下列行为或事实之一的，将处以违约金。

（一）监理人员资格和数量不符合监理合同及本办法最低配置要求人数70%以上的，按人员所占的比例折算扣减监理费（未经许可擅自变更的监理工程师，不视为项目监理部人员）；

（二）监理工程师不在岗的，总监每次处以1000元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处以每人每次500元违约金。（注：有书面请假手续除外，但请假人数不应超过项目部总人数的30%，且不超过3人）；

（三）监理机构人员不按分工及职责要求开展巡视、旁站和平行检验工作的，按照1000元/次处以违约金。累计出现3次以上，建设单位将责令项目监理部更换相关人员。

（四）项目监理部不能按本办法规定配置平行检验所需仪器设备、规范规程的，建设单位应代其购买配齐，所支出的相关费用从监理费中扣除。

第二十四条 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在监理责任期内有下列行为的，建设单位有权终止监理合同。

（一）监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规定；

(二) 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三)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被证实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委托的工程监理业务或者由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五) 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或者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不按规定检查；

(六)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或者没有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和数量配备监理人员，或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减少主要监理人员（少于本办法规定最低配置人数70%）；

(七) 未经建设单位同意，随意变更现场监理工程师累计达六次以上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合同等规定的其他监理过失行为。

第二十五条 项目监理部应认真履行成本控制责任，对可能涉及造价增加的相关计量核定、工程签证未进行严格审查即签认，该部分签证量在工程决（结）算审核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无效签证的，扣减该部分核减对应的监理费用的20%。

第二十六条 项目监理部存在下列行为之一时，建设单位将视情节轻重进行通报批评、约谈项目总监或企业法人、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不良行为记录。

（一）监理工程师未履行监理职责，工程存在明显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或整改不力未向建设单位报告的。

（二）监理资料虚假或缺失、问题处理不闭合、对施工单位报验资料审查不及时、监理人员越级签字、代签字或事后补签字的。

（三）监理单位恶意与施工单位串通，故意隐瞒、欺骗建设单位的以及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因监理履职不到位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工期延误以及给建设单位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还应对损失金额承担一定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项目竣工验收前现场如发生安全事故，除上级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约定处罚外，建设单位将根据事故安全等级视情节轻重对监理单位进行违约处理。安全事故等级划分如下：

一级安全事故：10人以上重伤，或3人（含3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

二级安全事故：4-10人重伤，或1-2人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30-100万元；

三级安全事故：1-3人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内。

如发生一级安全事故，扣除全部施工全过程监理考核费用；发生二级安全事故，酌情扣除施工全过程监理考核费用的30%-50%；发生三级安全事故，酌情扣除施工全过程监理考核费用的10%-30%。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通过后施行。遇政府部门出台新的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1.项目监理部人员配备及检测仪器配置标准项目监理部人员配备最低数量标准

2.项目监理部现场应配备主要检测仪器

3.施工全过程监理工作质量考评表（暂行）

4.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质量考核评分表（暂行）

附件1:

甬甬监理鄞鄞配备及检测仪器配置档例

甬甬监理鄞鄞配置最低数量档例

工 程 类 别	工程规模	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单位：人）					
		桩基阶段		基础、主体阶段		装修阶段	
		监理 工程师	监理员	监理工 程师	监理员	监理工 程师	监理员
房 屋 建 筑 工 程	M=30000	应配监理工程师1名、监理员2名。以5台桩机为基数，每		3	2	3	2
	30000<M=60000	增加5台，需另增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各1名，不足五台按		3	3	3	2
	60000<M=120000	5台计。连续作业应配备相同数量的轮班人员。		4	5	4	3
	M>120000	以120000m ² 为基数，建筑面积每增加30000m ² ，各阶段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均增加1人,不足30000m ² 时按30000m ² 计。					
市 政 及 园 林 配 套	400≤N≤1000	监理工程师2人，监理员2人。					
	1000<N≤5000	监理工程师3人，监理员3人。					
	N>10000	以10000万元为基数，工程造价每增加5000万元，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各增加1人，不足5000万元时按5000万元计。					
小型 项目	N<400	视项目复杂程度配备监理工程师1-3人。					
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每个监理项目部应至少配备1名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当项目部监理建筑面积大于三十万平方米时，应至少配备2名。					

注：1.表中监理工程师人数指总监和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之和。

2.M—为标段总建筑面积；单位：m²； N—工程造价；单 位：万元）

附件2:

鹰喙监理部现场应配备主要检测仪器

工程类别	主要检测仪器
房屋建筑工程	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混凝土回弹仪、激光测距仪、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仪、游标卡尺、卷尺、小锤子，靠尺，塞尺、水平尺；
装修工程	激光测距仪、游标卡尺、卷尺、小锤子，靠尺，塞尺、水平尺；
市政公用工程	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混凝土回弹仪、土工试验仪器、游标卡尺、卷尺；
园林工程	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pH值检测仪器、卷尺、游标卡尺、树径尺；

附件4:

缺陷越任期监理质量评分表（暂行）

项目名称:

被考核单位:

考核类别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基本考核 (10分)	人员管理 (6分)	项目竣工验收后未合理进行缺陷期人员安排的，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进行扣减，最高扣6分。 (项目组成人员必须为被委托单位在职人员，与委托项目的规模和专业相对应)	6	
	设备管理 (4分)	项目监理部现场应根据缺陷事项配备主要检测仪器要求，进行现场检测设备配置，建设单位在检查中发现未配备检测设备的，每发现1次扣减1分，最高扣4分。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可随时进行配置设备的抽查，发现缺失后将按照考核对应项进行扣分。	4	
常规考核 (80分)	现场管理 (80分)	定期进行项目回访，及时发现现场缺陷，并及时联系施工方进行整改的不扣分，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反馈问题处理未及时通知并督促维修的，或督促维修不及时造成投诉、信访或群体事件的，每发生1次扣2分，最高扣10分。	10	
		维修过程中应该全程监理旁站、验收，每发现一次监理不在现场或未进行旁站，每发生1次扣5分，最高扣20分。	20	
		同一位置维修问题重复出现两次以上的扣2分，每增加一次再扣2分，最高扣10分。	10	
		未对现场维修使用材料进行验收，使用的材料与原设计时材料不一致，或材料存在明显质量问题的，每发生1次扣2分，最高扣10分。	10	
		督促施工单位对检查发现的施工缺陷问题上报原因分析和处理方案，监理单位应进行审批，并报建设单位复核，未经审批即同意施工的，每发现1次扣1分，最高扣5分。	10	
		未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每发生一次扣1分，最高扣5分。	5	

廉政考核 (10分)	廉政建设、精神文明 (10分)	未对施工单位维修后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给予确定。每发生一次扣1分，最高5分。			5	
		未能按合同规定办理工程计量与支付，并签发终期支付证书的，每发生1次扣5分，最高扣5分。			5	
		根据监理规范要求，整理缺陷责任期施工资料，在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整理成果提交建设单位，未能提供的扣5分；提供资料不全的，每缺少1份扣1分，最高扣5分。			5	
		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理规范要求进行现场监理的得10分，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进行打分。在监理过程中发现对被监理单位吃拿卡要、故意拖延现场进度或无合理理由进行处罚的，将给予扣除全部分值。造成恶劣影响的，建设单位可终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追究监理单位的法律责任。			10	
	总分				100	
考核组人员签字			实施部门或子公司 负责人			

被考核单位签字确认

附件五：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集团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作，保障规划设计质量、进度、成本等控制目标的顺利实现，充分调动规划设计单位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强化设计责任，全面提升规划设计质量和设计管理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设计单位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集团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根据本办法规定对设计单位进行分阶段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设计费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与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合同关系的可研、方案策划、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等中介机构的管理。

第二章 规划设计单位发包管理

第四条 内容详见《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办法（修订）》。

第三章 规划设计单位考核管理

第五条 制定本管理办法，旨在进一步规范规划设计单位的规划设计行为，确保规划设计成果品质，更好地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撑，保证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目标的实现。

第六条 规划设计项目按规定产生规划设计单位后，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管理规定，与规划设计单位签订建设相应服务合同。

第七条 根据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开发建设实际情况，现将上述中介机构分三类进行有针对性的管理考核。具体分为：可研编制类，规划策划研究类，勘察、设计类。

第八条 各阶段考核管理细则

（一）可研编制类

1.根据该类项目编制单位的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对其进行实时考核评分。

2.考核方式、内容及结果

（1）考核满分合计为100分，考核总费用为可研合同价款的30%。

（2）以可研估算值作为可研编制单位考核内容。

（3）考核结束，与编制单位确认最终结果。考核结果是对编制单位的综合评价，作为支付相应考核费用的依据。

（4）考核等级划分：

可研估算高于或低于初步设计概算15%（含）以内，支付考核费用的100%；

可研估算高于或低于初步设计概算15%-30%（含），支付考核费用的60%；

可研估算高于或低于初步设计概算30%及以上，扣除全部考核费。

(5) 特殊项目另议。

(二) 规划策划研究、勘察、设计类

1.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勘察、设计单位的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对其进行实时考核评分。

2.考核方式、内容及结果

(1) 考核满分合计为100分，考核总费用为合同价款的30%，实行扣分制。

(2) 考核内容（详见附件1、2、3）

(3) 考核结束，与被考核单位确认最终结果。考核结果是对被考核单位的综合评价，作为支付相应考核费用的依据。

(4) 考核等级划分：

考核分 ≥ 90 的支付考核费用的100%；

$80 \leq \text{考核分} < 90$ ，即从90分以下起每少1分（含1分以内）将扣除考核总费用的1%；

$70 \leq \text{考核分} < 80$ ，即从90分以下起每少1分（含1分以内）将扣除考核总费用的2%；

考核分 < 70 ，扣除全部考核部分服务费用。

3.无论现场是何种情况，勘察单位均按照规范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因勘察单位未到位，对现场勘察提供数据不准确、不真实，在设计或现场施工时，造成重大变更的，造成甲方经济（成本或工期）损失，对勘察单位处以损失金额20%以内的处罚。

4.针对工程总承包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及施工总承包施工图设计阶段，建设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对设计成果进行优化，经优化后总造价在3%（含）以内的，对设计单位不予处罚；优化总造价在3%-5%（含）的，扣除设计费合同额的10%做为违约金；优化总造价在5%-10%（含）的，扣除设计单位设计费合同额的20%作为违约金；优化总造价超过10%的，扣除设计费合同额的30%作为违约金。第三方审查单位咨询服务费按照不超过优化金额20%支付。以建设单位（或经专家审查）认可第三方优化方案为准。

5.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员严禁使用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新材料，造成建设单位对造价无法预测或控制的，处以设计单位使用该材料施工造价不超过30%的违约金。建设单位同意的除外。

6.后期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单位设计错误，给施工造成损失或返工处理的，对设计单位处以不低于损失金额20%不高于设计总费用的违约金。

7.情节严重的集团及子公司有权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责任，上报至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并予以问纪追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通过后施行。遇政府部门出台新的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县幀图谚诽及呢期服务聿梔评分表

项目名称：

被考核单位：

项目阶段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施工图及现场服务阶段	人员管理 (8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合理的得3分，配置不合理的酌情扣减，每少一名扣1分，最高扣3分。（项目组成人员必须为被委托单位在职人员，与委托项目的规模和专业相对应）	3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每变更1次扣2分，最高扣2分。	2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各专业技术负责人，每变更1次扣1分，最高扣2分。	2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一般技术人员，每变更1次扣0.5分，最高扣1分。	1	
		注：中标单位启动项目前，应提供一份项目人员组建名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变更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时人员，因变更后缺乏相关资格证书不予认可；更换现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负责人累计达3次（含）以上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考虑终止合同。		
	服务态度 (26分)	不能遵循建设单位管理要求及时完成建设单位布置的日常工作或临时事务的，每发现1次扣2分，最高扣6分。	6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包人提出调整，无故出现推诿或未按时间节点完成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减5分，最高扣10分。	10	
		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时间提交技术文件，滞后5天扣2分，5天以上每超过2天扣1分，最高扣10分。	10	
	成果质量 及要求 (35分)	提交的技术文件、图纸不完整的,每发现2处扣1分，最高扣5分。（根据图审意见、第三方设计咨询单位或专家审查结果、招标清单编制及施工过程中评定）	5	
		违反规范强制性标准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最高扣5分。（根据第三方设计咨询单位或专家审查结果评定）	5	
		违反一般性条款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最高扣5分。（根据第三方设计咨询单位或专家审查结果评定）	5	
		因设计原因造成工程变更数量巨大的（超过施工合同价10%），每发现一处扣5分，最高扣5分。	5	
		施工图设计预算（若有）不得高/低于第三方审查预算值10%，否则扣10分，最高扣10分。	10	
		未提供施工图阶段完整电子档案资料或提供的档案资料不完整的扣5分，最高扣5分。	5	

	后期服务 (31分)	根据项目推进需要，参加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组织的清单审查会、图纸交底或设计变更，每缺席一次扣1分，最高扣2分；					2	
		在发包人规定设计内积极配合处理招标清单中出现的问题，修改图纸等工作，滞后2天扣1分，2天以上每超过1天扣0.5分，最高扣4分。					4	
		施工技术交底不清楚、全面（根据图纸会审清单评定），每发现一处扣1分，最高扣5分；					5	
		设计单位未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及时解决施工中设计文件出现的问题，从而影响工程质量及进度的，出现一次扣1分，最高扣5分；					5	
		设计变更内容必须合理，经发包人或第三方（专家审查）认为不合理的每发现1次扣1分，最高扣5分。					5	
		积极配合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如不能配合发包人组织验收或为验收提供意见的，每发生1次扣2分，最高扣10分。					10	
		如后期服务不到位，让发包人现场出现因设计原因停工、返工等情况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考虑终止合同。						
	得分						100	
项目实施 部门或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实施部门 或子公司负责人		计划成本部 项目负责人		计划成本部 负责人		

被考核单位签字确认：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1、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 2、监理范围及内容
- 3、监理依据
- 4、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5、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 1、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 2、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 3、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 1、成果文件的组成
- 2、成果文件的深度
-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 6、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1、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 2、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 3、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 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4、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 5、技术标准、规范
- 6、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7、其他资料

.....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 1、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 2、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1、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 2、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 3、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 4、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2、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3、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4、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5、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6、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7、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财务状况
10.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10.6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基本信息
10.6.3	（附件）资格证书
10.6.4	（附件）社保
10.7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基本信息
10.7.3	（附件）资格证书
10.7.4	（附件）社保
10.7.5	（附件）业绩
10.8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1	七、监理大纲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 1. 费用清单说明
-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费率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 总额 (万元)	营业 收入 (万元)	利 润 总 额 (万 元)	纳税 总额 (万元)	负 债 总 额 (万 元)	资产 负债 率	主营 业务 利润 率	注册 资本	是否 有对 外提 供担 保信 息	从 业 人 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 称	级 别	证号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国别	制造	用途	备注

七、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